
目 錄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依限完成，對受託團體欠缺追蹤機制，致生經費延遲給付，損及形象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省道保護事宜，致使台 16 線集集路段於莫拉克颱風過境期間，發生路基掏空、路面塌陷及民眾墜入濁水溪傷亡慘劇，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9
- 三、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4 年度選偵字第 53、60 及 75 號妨害投票案件，訊問態度及言語不當，拘提報告書部分記載與實情未合，另該案偵查案卷資料，缺漏部分人員逮捕通知書及偵查影錄音光碟資料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40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臺北監獄戒護陳錦一君外醫時，疏未依收容人實際病況及具體情形，免予腳鐐之施用，行政裁量顯有不當，有違比例原則案查處情形…………… 44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46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47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52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54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54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54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55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55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56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57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57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4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5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宋乃午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	68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宋乃午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68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9 年 12 月大事記	70
--------------------------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依限完成，對受託團體欠缺追蹤機制，致生經費延遲給付，損及形象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03430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及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本院主計處及臺中縣政府等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9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58 號函。
- 二、檢附「監察院糾正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 份。

院長 劉兆玄

監察院糾正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事由	一、臺中縣政府未能依規定時限辦理完成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以致多筆經費給付進度嚴重延宕，造成社會福利團體之財務運作困難，並損及縣政府形象，實有違失
辦理情形	<p>臺中縣政府為改善經費核銷作業流程，避免再有延宕撥付委辦經費情形，已提出改進措施如下：</p> <p>(一)有關 97 年之委辦案件已全面清查並與受委託機構雙向核對勾稽，目前除依約採按月核銷的最後 1 個月份（12 月）及按季核銷的第四季（10-12 月），刻辦理驗收及經費核銷手續，該府已繼續列管並追蹤進度外，其餘委辦案皆已核結並完成撥付。</p> <p>(二)98 年度起，將加強輔導委辦案件核銷作業相關人員職能，及辦理下列事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委託機構依約完成服務案時，業務承辦人員應主動通知及輔導機構儘速檢附相關憑證辦理核銷及請款。 2.明定委辦案之經費核銷期程，以 1 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核為原則（不含機構退補件時間），故機構退補件以 2 次為原則，倘超過 2 次仍無法核結，業務承辦人員需主動輔導委辦機構，以免延誤撥款時程，衍生困擾。 3.契約明訂該府依實際情形辦理撥付，除因不可歸責之事由、屬於年度辦理保留案件之經費及經費來源為中央或其他機關補助尚未撥入甲方縣庫者等

	<p>情形外，於驗收完成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付款完畢。</p> <p>4.有關年度結束退辦經費保留案件，原則依行政院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5 點規定，簽請先行暫付，並辦理經費保留事宜，避免因辦理年度經費保留作業，遲延撥付經費。</p> <p>5.建立獎懲制度：主辦各項委辦案件同仁，全年度經費核銷作業不僅如期完成，尚且有進度超前，經查屬實者，將專案簽請敘獎外，如為編制內人員，當年度年終考績優先考量列為甲等，如為約聘僱人員，將作為下年度續僱聘用參據；另如有延誤遭催辦 2 次以上仍未改善或延誤情節嚴重者，編制內人員當年度年終考績不得考列甲等，如為約聘僱人員，將專案簽陳下年度不予續僱聘用（詳如附件 1：臺中縣政府 98 年度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管控表－經費撥付）。</p>
<p>糾正事由</p>	<p>二、臺中縣政府對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流程未能依規定作實地檢查或抽查，並欠缺有效控管機制，以致無法確實掌握與查明經費給付之進度與問題，一再發生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確有違失</p>
<p>辦理情形</p>	<p>臺中縣政府為建立完整經費核銷控管機制，以掌握與查明經費給付進度，已提改進措施如下：</p> <p>(一)已完成採購之委辦案，應立即填報包括預定及實際處理時間之期程管控表，由專人列管（由主辦科、處連結列管）。（詳如附件 2：臺中縣政府 98 年度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管控表－採購）</p> <p>(二)承辦人需確實負責追蹤經費核銷進度，倘因特殊情況，未能於短期間完成憑證審核作業，除立即告知所屬主管協助解決外，亦應轉知機構充分瞭解處理情形。</p> <p>(三)由該府社會處定期及不定期會同該府主計處抽查經費核銷情形，並做成抽查報告呈核。倘有經費核銷時程落後情況，需提報每 2 週召開之列管會議，專案列管直至趕上進度為止。</p> <p>(四)定期彙整委辦項目及經費處理情形供受委託團體或機構檢視，並透過雙重控管勾稽方式，確實掌握及了解各項計畫經費核銷情形。</p>
<p>糾正事由</p>	<p>三、臺中縣政府未依規定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契約中載明經費給付期限，嚴重影響受委託團體合法權益，確有違失</p>
<p>辦理情形</p>	<p>有關臺中縣政府未依規定於委託方案契約中明定期限一節，該府為符 95 年 1 月 2 日修正之採購契約要項規定，業於 97 年 11 月 5 日邀集該府財政處、主計處及法制處等單位共同研商，自 98 年度起，委託社會福利團體採購契約將增訂「付款期限」條款：甲方（臺中縣政府）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撥付，並於驗收完成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付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影響撥付作業。</p>

	<p>(二)屬於年度辦理保留案件之經費。</p> <p>(三)經費來源為中央或其他機關補助尚未撥入甲方縣庫者。</p>
糾正事由	<p>四、臺中縣政府對於受委託團體或機構補助核銷資料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欠缺相關追蹤及輔導機制，致影響後續撥款進度</p>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臺中縣政府未有追蹤輔導機制，致受委託單位因核銷困難影響後續撥款進度部分，該府已研提改善措施如下：</p> <p>(一)已建立各項委辦計畫經費核銷標準作業流程（含說明及流程圖）：為讓受委託單位熟悉政府委辦經費核銷相關規定及所需檢附之資料明細暨作業流程，免於迭因核銷文件缺漏，或需補正資料等，嚴重影響撥款進度，該府已就各項委辦計畫訂定經費核銷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3），並於年度開始即送委辦機構，讓機構瞭解該府核銷流程及應備文件，以加快經費撥款速度。</p> <p>(二)加強追蹤管控受委託團體或機構補正核銷資料時間及後續處理情形：責由業務主辦科科長督導及追蹤，針對無法如期檢送核銷資料或資料有誤應補件之受委託社會福利團體機構，除以正式文書通知補件外，並以電話與受委託單位辦理人員詳加溝通解說以解決其檢據核銷遭遇之困難。</p> <p>(三)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輔導受委託團體或機構更熟稔該府核銷作業規定及流程。並於每年辦理機構評鑑考核制度時，加重社團機構之組織行政管理指標評分比重，期以達縮短核銷期程及控管社團機構補正進度之成效。</p> <p>(四)定期彙整委辦計畫及經費核銷作業進度暨情形供受委託團體或機構檢視，期透過雙重控管勾稽，確實掌握及了解各項計畫經費核銷情形。</p> <p>二、有關現行各地方政府補助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方案之經費，其來源包含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之經費及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其中各地方政府本其權責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方案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雖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惟內政部為督考各地方政府核撥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之執行情形，自 98 年度起已將各地方政府撥付補助經費予受補助單位辦理情形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內容，俾全盤掌握各地方政府撥付補助經費之方式與進度，如發現有異常情形，該部將於瞭解後督導該地方政府依法妥處，並予以輔導協助。</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30072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

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及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第 2 項，囑仍轉知所屬確實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本院主計處及臺中縣政府等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2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186 號函。
- 二、檢送「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臺中縣政府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核銷作業涉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1 份。

院長 劉兆玄

說明：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臺中縣政府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核銷作業涉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

審核意見	<p>一、臺中縣政府雖已明定委辦案之經費核銷期程以 1 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核為原則，惟 97 年度委辦案件依契約採按月核銷之 12 月份經費與按季核銷之第 4 季經費，以及 98 年度委辦案件經費，其核銷與撥付進度與結果為何？前揭案件有無於期限內完成審核？並請提供前揭案件實際核銷作業各個審核程序之完成時間。</p>
辦理情形	<p>有關 97 年 12 月份與第 4 季以及 98 年度委辦案件經費之撥付進度與結果，臺中縣政府辦理情形：</p> <p>(一)臺中縣政府明定委辦案件之經費核銷期程以 1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係以 30 個工作天為計算原則基準。97 年按月核銷 12 月份及按季核銷第 4 季委辦案件共計 26 案，除「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中心委辦案」等 4 案因驗收未通過尚無法撥款外，其餘 22 案皆已撥款，核銷情形與時程詳如「附件 1：臺中縣政府 97 年度委辦社福案件採按季核銷之第 4 季、附件 2：採按月核銷之第 12 月經費辦理情形概況及附件 3：98 年 1、2 月份辦理概況」。(略)</p> <p>(二)上開臺中縣政府所提委辦案件經費核銷進度之辦理情形，經行政院主計處表示意見，其中 97 年度計有「臺中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個管中心－海線個管中心」、「臺中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屯區個管中心」、「臺中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山線個管中心」、「臺中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生涯口語教室」、「臺中縣政府委託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含身心障礙臨時暨短期照顧)」等 5 案核銷逾越期限，案經由臺中縣政府進一步查處。依該縣所補充之办理流程，除「97 年度臺中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山線個管中心」1 案為 31 日外，餘 4 案審核程序皆於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另臺中縣政府</p>

	<p>第 4 季經費作業時程因逢 98 年 1、2 月農曆春節等因素，其核撥經費期程尚屬合理。</p>
<p>審核意見</p>	<p>二、近年來社會福利團體在捐款收入銳減、財務運作困窘之情形下，接受政府委託並依契約規定辦理完成相關福利業務後，仍先行支付相關經費，而臺中縣政府雖自 98 年度起，於契約中明訂該府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撥付，除特殊情形外，於驗收完成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付款，惟前揭付款期限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受委託團體或機構之實際需求與財務運作？仍請再詳為查明。</p>
<p>辦理情形</p>	<p>有關臺中縣政府於契約中訂定撥款期限為驗收次日起 3 個月內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受委託團體實際需求與財務運作之辦理情形：</p> <p>(一)臺中縣政府於契約中明定撥款期限為驗收次日起 3 個月內一節，經臺中縣政府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臺中縣政府縣庫支付原則，社福、弱勢團體補助與公教員工薪資、經常急需支付案件（如零用金、水電、油料、稅捐、債務還本、付息）等屬於優先支付項目，該府雖財政困難，惟對於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對特殊境遇婦女等弱勢者個人之補助款，向例均採隨到隨付原則辦理。惟囿於稅課收入收繳有季節性，加上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人事費等基本財政支出，致 97 年度以前委託社會福利團體方案部分經費確有延遲撥付情形，經中央積極督導改善，自 97 年 10 月 24 日起，有關應付社會福利委辦經費，凡付款憑單送達財政處支付科均立即撥付，均未有遲延撥付情形。 2.為改善延遲付款，前經臺中縣政府社會處與該府主計處、財政處加強協調聯繫儘速完成經費簽撥手續，原則上 1 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核作業，將付款憑單送達財政處，財政處視縣庫調度儘速撥付，最慢 2 個月撥款，經縣府社會處、財政處、法制處及主計處共同研商，並簽奉縣長核准在案，自 98 年度起，於契約中明定縣府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撥付，除特殊情形外，於驗收完成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付款。截至目前縣府尚未接到受委託團體及機構反應有影響其財務運作之情事。 <p>(二)查依行政院主計處所訂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除遇天然災害之特殊因素外，對公款支付之處理時限，不得超過五日。該臺中縣政府所訂定「驗收完成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付款」之付款期限與該規定有未合之處，然復查臺中縣政府實際辦理付款情形，其 95 年底曾因財務吃緊有遲撥委辦經費，經內政部督促後，其允諾於 4 個月內完成撥付，並改善欠款狀況，經臺中縣政府進行相關檢討改善措施，97 年第 4 季後，其主計單位大抵皆於付款憑單掣據後 5 個工作</p>

	<p>日內完成撥款，故規定 3 個月內付款一節係縣府為因應縣庫財政有調度困難時所訂定，其實際執行仍以公款支付之相關規定辦理，綜上，內政部將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督導臺中縣政府需恪守各項委辦案件之經費核銷期程於 1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盡快完成驗收事宜，縣府之主計單位並需依公款支付相關規定依限撥款。</p>
審核意見	<p>三、有關年度結束退辦經費保留案件，臺中縣政府原則依規定簽請先行暫付乙節，仍請再詳為說明該府對於 97 年度該等案件，是否均有先行暫付經費及其未辦理之實情。</p>
辦理情形	<p>有關臺中縣政府原則依規定簽請先行暫付一節，經臺中縣政府說明部分案件雖有依規定簽請先行暫付，惟因各承辦人積極處理，故款項於辦理保留前或開帳後即皆於期限內完成撥付，無逾期之情事。</p>
審核意見	<p>四、臺中縣政府為掌握與查明委辦經費給付之進度，雖已提出由專人列管，以及由該府社會處定期及不定期會同該府主計處抽查經費核銷情形，並做成抽查報告呈核等改進措施，惟仍請追蹤該府後續實際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p>
辦理情形	<p>(一)為建立完整經費核銷控管機制，以掌握與查明經費給付進度，臺中縣政府於 98 年度起即依循研擬改進措施積極辦理，除應辦理事項第 4 項「…定期彙整委辦項目其經費處理情形供受委託團體或機構檢視…」，原則上每季辦理一次外，餘應辦理事項皆依循辦理。</p> <p>(二)有關臺中縣政府後續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內政部將持續追蹤督導，並於 98 年度中央政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時進行實地督考，如經查款項核撥有異常情形者，內政部將籲其限期函復改善事項，並請其往後一年內按季回復撥款進度，俾利追蹤改善。如經督考催辦仍無改善者，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10 點之規定，併同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p>
審核意見	<p>五、臺中縣政府雖已就各項委辦計畫訂定經費核銷標準作業流程，並於年度開始即送委辦機構，讓機構瞭解核銷流程及應備文件，惟查該府所訂定之各項委辦案件核銷作業流程圖，有關該府財政處撥款之期限部分，似有規定不一之情事（或於核銷後 2 個月內撥款、或於推算後 3 個月內撥款、或未有撥款期限），仍請再詳為查明。</p>
辦理情形	<p>有關臺中縣政府未依規定於委託方案契約中明定期限一節，該縣於 98 年委託社福團體採購契約已增訂「甲方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撥付，並在驗收完成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付款」之「付款期限」規定在案，目前各委辦案件也依契約執行，至於所訂定之各項委辦案件核銷作業流程圖，有關該府財政處撥款之期限似有規定不</p>

	一之情事流程圖部分，係因敘述方式不同，臺中縣政府已重新依契約釐清修正流程（各項福利業務委辦經費核撥流程詳如附件 5）（略）。
審核意見	六、臺中縣政府對於本項糾正事由，雖已研提相關改善措施，包括：建立各項委辦計畫經費核銷標準作業流程、加強追蹤管控受委託團體或機構補正核銷資料時間及後續處理情形、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加重社團機構之組織行政管理指標評分比重、定期彙整委辦計畫及經費核銷作業進度暨情形供受委託團體或機構檢視等，惟仍請追蹤該府後續實際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
辦理情形	有關該縣後續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內政部將持續追蹤督導，並於 98 年度中央政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時進行實地督考，如經查款項核撥有異常情形者，內政部將籲其限期函復改善事項，並請其往後一年內按季回復撥款進度，俾利追蹤改善。如經督考催辦仍無改善者，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10 點之規定，併同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609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及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

意見，囑仍再轉知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本院主計處及臺中縣政府等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2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600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臺中縣政府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核銷作業涉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

審核意見	一、臺中縣政府明定委辦經費核銷作業之完成期限以 30 個工作日為原則，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情形	(一)有關辦理委辦經費核銷作業流程，臺中縣政府依其委辦經費核銷流程，自受委託單位檢附相關資料報結之日起，相關辦理事項分二階段說明： 1.第一階段：業務單位（社會處）於受託單位送件報結後儘速完成初審，惟

	<p>各委託案件複雜度及受委託單位是否熟悉核銷程序、是否需要退受託單位補正等皆為影響作業時間之因素，約需 5~10 個工作日完成。</p> <p>2.第二階段：業務單位（社會處）完成初審後，自驗收至辦理經費撥付之完成期限以 30 個工作日為原則（倘核銷過程順利，完成期限可再縮短）：</p> <p>(1)辦理驗收（含會請主計處、政風處指派監驗人員及呈核時間）約 8 個工作日。</p> <p>(2)簽辦撥款（含加會主計處、財政處及呈核時間）約 14 個工作日。</p> <p>(3)夾推算卡送主計處複審 4 個工作日。</p> <p>(4)主計處開立付款憑單及送財政處辦理撥付約 4 個工作日。</p> <p>(二)有關臺中縣政府所訂之委辦經費核銷管控流程，於辦理驗收至送財政單位撥</p>
--	---

	<p>款以 30 個工作日之原則，另該縣自 98 年度起於契約內已明訂撥款期限（於驗收完成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付款），查「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財物及勞務採購款項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契約有規定者，應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爰以臺中縣政府 98 年度核銷管控日程係於契約訂定之期限內，屬依約執行，尚符前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故未有不合相關法令之處，有關該縣秉地方自治原則辦理核銷之各該事項，應屬妥適。</p>
<p>審核意見</p>	<p>二、有關臺中縣政府經本院糾正後，其對於委託經費核銷作業之改善情形：</p> <p>1. 依據「臺中縣政府 97 年度委辦社福案件按季核銷之第 4 季經費辦理概況」及「臺中縣政府 97 年度委辦社福案件按月核銷之 12 月份經費辦理情形概況」（計有 28 筆核銷款項）顯示，其中除 4 筆核銷款項因驗收未通過，致影響後續核銷及撥款進度，以及 1 筆核銷款項之機構檢據時間尚待釐清外，其餘 23 筆核銷款項均於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於 40 個工作日內核銷完竣，且付款憑單大抵於送達縣府財政處當日即撥付經費。又依據「臺中縣政府 98 年度委辦社福案件 1、2 月份辦理概況」顯示（計有 14 筆核銷款項），其中除 6 筆核銷款項因委託案 2 次，以及受委託團體與機構（係第 1 次承辦）未熟悉核銷作業，而尚未撥款外，其餘款項亦於 30 日辦理驗收，並多於 20 個工作日內核銷完竣，且付款憑單大抵於送達該府財政處當日或隔日即撥付經費，顯見本案已初具改善成效（註：本院調查時，縣府 96 年度社會福利委託方案計有 22 案、67 筆核銷款項撥付異常【係指受委託團體或機構將憑證資料送該府核銷逾 5 個月而仍未撥付經費者】，其中甚至有 32 筆款項之核銷作業時程逾 90 日之久，並有 31 筆款項未依規於 30 日內辦理驗收，且該府財政處視縣庫調度情形於 4 個月內撥款）。</p> <p>2. 然查前揭款項之核銷作業時程，其中有 10 筆款項逾 30 個工作日，包括：97 年度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大屯地區（32 個工作日）、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35 個日）、身心障礙者便利服務－輔助器具評估及後續服務（35 個工作日）、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個管中心－海線、屯區及山線個管中心（分別為 34、39 及 37 個工作日）、手語翻譯服務中心（32 個工作日）、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山線地區（31 個工作日）、單親不擔心－臺中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實施計畫（37 個工作日），以及 98 年度 1 月份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35 個工作日），顯未符該府所訂之核銷完成期限（30 個工作日），亦與該府查處結果有間，究其實情為何？核銷進度延遲之原因？另 97 年度臺中縣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之 12 月份經費，其機構檢據核銷時間為 98 年 2 月 4 日，惟完成驗收、簽辦撥款及會主計處等日期卻為 98 年 1 月間，其實情為何？以上均請內政部確</p>

	實查明並督促檢討改進見復。
辦理情形	<p>(一)經中央積極督導，自本(98)年度起，臺中縣政府於委辦社福經費核銷案件辦理情形，均依臺中縣政府 98 年 1 月 8 日府社綜字第 0980006845 號函報內政部之檢討改善機制確實執行，相關經費核撥時效確已較以前年度改善。</p> <p>(二)有關臺中縣政府 97 年度委辦案計有 10 筆核銷款項逾 30 個工作日一節，經該縣提聲復說明如下： 查除「97 年度臺中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山線個管中心」案自驗收完成日起至核銷作業完竣共計 31 個工作日外，其餘 9 案均於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詳如附件一）（略）。</p> <p>(三)另有關 97 年度臺中縣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之 12 月份核銷，經臺中縣政府查復，列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中縣政府於 98 年 1 月 8 日依受託機構報驗函辦理服務驗收及減價簽辦事宜，惟該機構復於 98 年 2 月 4 日函修正相關憑證，爰有辦理驗收、簽辦及會簽主計等作業日期為 98 年 1 月間，而機構檢據核銷時間為 98 年 2 月 4 日情事。 2.本案由驗收完竣後翌日（98 年 1 月 15 日）至完成經費核銷程序扣除星期六、日例假日 12 天及農曆春節 9 天，另因相關應補正憑證函退機構辦理補正期間（98 年 2 月 10 日至 98 年 3 月 5 日計 18 天未得執行進度），本案實際處理流程計僅 15 個工作天，相關經費核銷情形詳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8 年 1 月 8 日 機構函報驗收 • 98 年 1 月 14 日 驗收簽奉核准 並辦理驗收 • 98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3 日 簽辦減價事宜 • 98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 日春節連續假期 • 98 年 2 月 4 日 機構函送另經修正之該月份相關憑證（縣府總收文號 0980034045） • 98 年 2 月 4 日 簽辦撥款 • 98 年 2 月 10 日 縣府主計處退件（因相關憑證訛誤） • 98 年 2 月 12 日 函退相關訛誤憑證請機構補正 • 98 年 3 月 5 日 機構函送經補正憑證 • 98 年 3 月 5 日 原補正事項未補正完全，經縣府主計處審核後請該機構補正 • 98 年 3 月 6 日 機構再函送補正資料 • 98 年 3 月 6 日 會簽縣府主計單位 • 98 年 3 月 9 日 奉准辦理撥付 • 98 年 3 月 10 日 完成匯撥應付款項

	<p>(四)前開臺中縣政府委辦核銷款項逾 30 個工作日係屬 97 年度第 4 季，就其所提聲復說明，查縣府業務單位（社會處）審核受託單位掣據報結之資料至簽辦驗收過程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另考量有關委辦經費核銷之管控係該縣自 97 年底方訂定執行，日程計算與管考於當時有尚未臻精準，致相關承辦核撥流程略有延誤，尚有待改善。然至 98 年度該縣府之辦理情形確已初具改善成效，97 年度第 4 季之相關經費業已完成撥付，綜上，擬持續督導臺中縣政府 98 年度之各項委辦案件之核銷期程應恪守相關工作期限，避免再有延誤情事，確實依限撥付款項，以提升該縣核撥時效。</p>
<p>審核意見</p>	<p>三、臺中縣政府雖已就各項委辦計畫訂定經費核銷標準作業流程，並註明「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撥付，並於驗收完成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撥付」或「單位掣據送府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撥付」之付款期限。惟查該府並未明確訂定各個審核程序之完成期限，致未能有效控管各個程序實際完成時間長短不一，並影響後續作業進度，例如：部分核銷款項自縣長批示核准撥款至該府主計處開立付款憑單之完成時間，僅需 1 至 2 個工作日，惟部分款項之完成時間卻逾 7 個工作日，仍請內政部督導該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辦理情形</p>	<p>(一)有關改善付款時程之辦理情形，臺中縣政府說明如下：查依社會福利委辦案件依其服務方案內涵，致經費之審理、核銷程序難易不同，實務上較不易訂定一致性的完成期限，爰此，縣府依各該業務、經辦單位相關工作流程估算，以 30 個工作日為原則性規範各該單位之同仁儘速完成。</p> <p>(二)經中央加強督導，臺中縣政府主計處將縮短付款憑單開立時程，自業務單位送達縣長批准之核銷憑證至縣府主計處後，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相關審核程序並送達財政單位辦理撥款事宜。</p> <p>(三)另查臺中縣政府為改善社會福利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前經臺中縣政府社會處與主計處、財政處加強協調聯繫儘速完成經費簽撥手續，原則上應以 30 個工作日完成全部審核作業，將付款憑單送達縣府財政處，該處將視縣庫資金調度情形儘速撥付，最慢於 2 個月內撥款。經中央督導臺中縣政府改善，有關應付社會福利委辦經費臺中縣政府已列為優先支付項目，且自 97 年 10 月 24 日起凡付款憑單送達支付單位後，均立即撥款，俾確實改善撥付時效。</p>
<p>審核意見</p>	<p>四、又查該府為改善延遲付款之問題，經該府相關單位協調協商並簽奉縣長核准後，自 98 年起於契約中明定該府於驗收完成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付款，並於各項委辦計畫經費核銷標準作業流程中，註明前揭付款期限。然該府未能考量社會福利團體未極力反映或爭取委辦</p>

	<p>經費撥付期限之實情，事先瞭解受委託機構之實際需求與財務運作，並進行協調溝通，即自行決定前揭付款期限，並稱「截至目前尚未接到受委託團體反應有影響其財務運作之情事」，允欠妥適。復據「臺中縣政府 97 年度委辦社福案件按季核銷之第 4 季經費辦理概況」、「臺中縣政府 97 年度委辦社福案件按月核銷之 12 月份經費辦理情形概況」及「臺中縣政府 98 年度委辦社福案件 1、2 月份辦理概況」顯示，除特殊情形外，該府實際完成核銷並撥付之時程，均未逾 40 個工作日，甚至部分核銷款項於 20 個工作日內即辦理完竣，且其主計單位大抵皆於付款憑單掣據後 5 個工作日內完成撥款；此外，內政部亦表示將督導該府各項委辦經費之核銷期程於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並依限撥款。則該府前揭付款期限究竟是否妥適，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受委託機構之實際需求，仍請內政部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善。</p>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臺中縣政府於契約中訂定「驗收次日起 3 個月付款」，有無影響社會福利團體一節，據臺中縣政府查復表示該府縣庫拮据，財務調度困難，惟業將核撥社福經費列為縣庫優先支付項目，並為使縣府承辦同仁循序漸進改善社會福利委辦案件經費核銷方式，自 98 年度起，委託社福團體採購契約內增訂「付款期限」條款，較以前年度已大幅縮短付款時程。</p> <p>(二)查現臺中縣政府實際完成經費核銷及撥付時程，業遵照 30 個工作日為原則，並將各項社福委辦項目經費處理情形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受委託單位檢視確認，另為顧及受委託單位之權益，臺中縣政府亦允諾將持續與社福團體溝通合作，並視實際狀況盡量縮短核銷時程，以儘早完成經費撥付。</p> <p>(三)為保障雙方權益及經費撥付時效，內政部業於 98 年 7 月 1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業務時，宜簽訂契約，並於契約內明訂契約價金的給付時限，相關事項皆需依約執行。查現行招標之執行方式，得標單位係符合委託單位之規格者，且契約之訂定屬雙方合意行為，依約執行即為履約行為，另查「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財物及勞務採購款項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契約有規定者，應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爰以臺中縣政府 98 年度於委辦契約所訂付款期限，尚符前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並無不合法令之處。然民間團體接受政府部門委託辦理相關方案，如有申訴需求，可洽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協處。內政部亦將秉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持續督導該府確實改善，視各該委辦案實際辦理情形儘速撥款，務與民間團</p>

	體維持良好夥伴關係。
審核意見	五、有關臺中縣政府對於本糾正案所研提相關改善措施之後續辦理情形，並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抽查，內政部允諾將持續追蹤督導，以及 98 年委辦案件依契約採按月核銷之 1 至 6 月與按季核銷之第 1 至 2 季經費核銷與撥付進度與結果（包括前揭案件實際核銷作業各個審核程序之完成時間）函復本院。
辦理情形	(一)查臺中縣政府自 98 年度起每月定期檢視各項委辦經費核銷情形，核銷落後之案件列入專案管考，縣府主計處並以不定期方式抽檢執行情形。另亦定期將各項社福委辦項目經費處理情形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受委託單位檢視確認，期透過雙重控管勾稽，確實掌握及了解各項計畫經費核銷情形。 (二)有關臺中縣政府 98 年委辦案件依契約採按月核銷之 1 至 6 月與按季核銷之第 1 至 2 季經費核銷與撥付進度與結果詳如附件二及附件三。（略）

行政院 函

交據內政部會商本院主計處及臺中縣政府等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11514 號

說明：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及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等違失糾正案續復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確實督促所屬處理見復一案，經

- 一、復貴院 98 年 12 月 8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66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臺中縣政府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核銷作業涉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

審核意見	一、有關臺中縣政府明定委辦經費核銷作業之完成期程以 30 個工作日為原則，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及 97 年度計有 10 筆核銷款項逾 30 個工作日等節，經內政部函覆表示略以，該府自 98 年度起已於契約內明訂撥款期限，查「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財物及勞務採購款項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契約有規定者，應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爰以該府訂定之核銷作業完成期程係於契約期限內，尚符前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復前開
------	---

	<p>逾 30 個工作日之核銷款項係屬 97 年度第 4 季，其過程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另考量有關委辦經費核銷之管控係自 97 年底方訂定執行，日程計算與管考於當時未臻精準，至核銷流程略有延誤之情事。然 98 年度辦理情形確已初具改善成效，該部擬持續督導該府 98 年度各項委辦案件之核銷期程應恪守相關工作期限，避免再有延誤情事云云，核尚稱妥適。故請內政部持續追蹤督導，並將該府後續辦理情形、執行成效與抽查結果，以及 98 年委辦案件依契約採按月核銷之 7 至 12 月與按季核銷之第 3 至 4 季經費核銷與撥付進度與結果（包括前揭案件實際核銷作業各個審核程序之完成時間）函復本院。</p> <p>(一)有關臺中縣政府自行決定於契約中明定該府於驗收完成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付款之期限乙節：該府雖已將核撥社福經費列為縣庫優先支付項目，並允諾將持續與社福團體溝通，且內政部業於 98 年 7 月 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於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業務時，宜簽訂契約，並於契約內明定契約價金之給付期限，相關事項皆需依約執行，而民間團體如有申訴需求，可洽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協處。惟依據「臺中縣政府 98 年度委辦社福案件 1-6 月辦理概況」、「台中縣政府 98 年度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控管表－經費撥付第一、二季」顯示，該府實際完成經費核銷並撥付之時程（即自該府辦理驗收至撥付款項之完成時間），均未逾 30 個工作日，甚至部份核銷款項於 20 個工作日內即辦理完竣，復該府財政處大抵於付款憑單送達當日即完成撥款，足見目前該府實際完成核銷並撥付經費之時程，未達 3 個月之久。故請內政部確實督促該府依據實際作業狀況及核銷管控時程，檢討修正各項委辦計劃經費核銷標準作業流程內所訂之付款期限，並研議縮短契約內所訂價金之給付時限，以符受委託單位之實際需求及權益。</p> <p>(二)另「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6 月及「臺中縣政府委託辦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海線個案管理中心」第二季經費，尚乏夾推算卡送主計處、掣付款憑單、縣庫撥付等日期，究其實情為何？請再詳為查明。</p>
辦理情形	<p>(一)經中央持續積極督導，有關臺中縣政府社會福利委託案件經費核銷作業均依循 98 年 1 月 8 日府社綜字第 0980006845 號函報內政部之檢討改善報告確實辦理，並持續列管。</p> <p>(二)另有關臺中縣政府「98 年委辦社福案件 7-12 月份辦理概況」及「98 年委辦社福案件第 3-4 季辦理概況」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p> <p>有關修正付款時程，縮短契約內所訂價金之給付時限，以符受委託單位之實際需求及權益之說明如下：</p> <p>(一)據臺中縣政府查復表示，因受整體財政及補助制度未臻健全影響，</p>

該縣全部自有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用，須賴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始可順利支付每月公教員工薪資等法定支出項目，雖該縣縣庫支付原則已將應付社會福利團體之補助款列為優先支付項目，然該府須以控留稅課收入及縣庫零星收入，始能如期撥付。

(二)加以近年受金融海嘯及經濟衰退衝擊，各項相關稅收呈現大幅短徵情形，該縣財政更趨窘困，又縣庫收入最大宗之稅課收入在淡徵期月份無法掌控等因素，有關應付社會福利委辦方案經費案件較難以隨到隨付。然為顧及受委託單位之實際需求及權益，臺中縣政府允諾仍將竭力籌應往後有關社福團體委辦費付款憑單送達臺中縣政府財政處後，由原來最慢 2 個月內撥付縮短為 1.5 個月內撥付，以縮短給付時程，儘早完成經費撥付。

有關「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6 月及「臺中縣政府委託辦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海線個案管理中心」第二季經費核銷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3。

附件 1 臺中縣政府 98 年委辦社福案件 7-12 月份辦理概況

計畫名稱	辦理月份	經費	機構檢據核銷時間	機構退補件時間	辦理情形						付款憑單編號	縣庫撥付日期	備註 (付款憑單送達財政處)	
					完成驗收	簽辦日期	會主計處	會財政處	縣長核准	夾推算卡送主計處				主計處掣付款憑單送財政處
山屯區兒童少年及婦女庇婦安置收容中心輔導服務	7	584,273	98.08.10		98.08.17	98.08.17	98.08.17	98.08.18	98.08.19	98.08.20	98.08.21	2250980808089	98.08.21	98.08.21
	8	603,406	98.09.11		98.09.11	98.09.14	98.09.14	98.09.15	98.09.15	98.09.15	98.09.16	2250980909002	98.09.16	98.09.16
	9	575,568	98.10.08		98.10.08	98.10.08	98.10.09	98.10.09	98.10.13	98.10.15	98.10.16	2250981010047	98.10.16	98.10.16
	10	568,806	98.11.13		98.11.13	98.11.13	98.11.16	98.11.17	98.11.19	98.11.20	98.11.20	2250981111317	98.11.20	98.11.20
	11	599,656	98.12.11		98.12.11	98.12.11	98.12.12	98.12.15	98.12.17	98.12.22	98.12.22	2250981212638	98.12.23	98.12.23
	12	747,412	98.12.21		98.12.22	98.12.22	98.12.24 98.12.25	98.12.28	98.12.28	98.12.29	98.12.29	2250981213089	98.12.30	1.98.12.24 簽會主計處退回，98.12.25 補正重會。 2.付款憑單 98.12.30 送財政處
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	7	1,317,339	98.08.04			98.08.14	98.08.15	98.08.17	98.08.18	98.08.19	98.08.20	2250980808054	98.08.21	98.08.21
	8	1,287,409	98.09.15			98.09.15	98.09.16	98.09.17	98.09.18	98.09.22	98.09.22	2250980909265	98.09.23	98.09.23
	9	1,225,753	98.10.14			98.10.14	98.10.14	98.10.15	98.10.19	98.10.20	98.10.20	2250981010191	98.10.20	98.10.20
	10	1,108,028	98.11.13			98.11.16	98.11.16	98.11.17	98.11.19	98.11.20	98.11.20	2250981111318	98.11.20	98.11.20
	11	1,323,017	98.12.14			98.12.15	98.12.17	98.12.18	98.12.18	98.12.21	98.12.21	2250981212607	98.12.22	98.12.22
	12	1,381,488	98.12.25			98.12.25	98.12.25	98.12.28	98.12.28	98.12.28	98.12.29	2250981213018	98.12.30	98.12.30
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7	7,609,661	98.08.13/ 98.08.14/ 98.08.17		98.08.31	98.09.02	98.09.03	98.09.07	98.09.09	98.09.11	98.09.11	002250980908942 002250980908943 002250980908944 002250980908945 002250980908946 002250980908947 002250980908948	98.09.14	98.09.14
	8	8,233,798	98.09.10 98.09.11 98.09.14 98.09.15		98.09.30	98.09.30 98.10.07	98.10.02 98.10.08	98.10.12	98.10.13	98.10.15	98.10.15	002250981010041 002250981010035 002250981010036 002250981010037	98.10.19	1.9/30 簽辦後，主計處 10/2 退回請居服單位補資

計畫名稱	辦理月份	經費	機構檢據核銷時間	機構退補件時間	辦理情形						付款憑單編號	縣庫撥付日期	備註 (付款憑單送達財政處)	
					完成驗收	簽辦日期	會主計處	會財政處	縣長核准	夾推算卡送主計處				主計處掣付款憑單送財政處
			98.09.16									002250981010038 002250981010039 002250981010040		料，居服單位於 10/7 補正後，於 10/7 重新呈核 2.付款憑單 98.10.19 送達財政處。
	9	4,097,975	98.10.14 98.10.15		98.10.29	98.10.30/ 98.11.06	98.11.03/ 98.11.09	98.11.10	98.11.11	98.11.16	98.11.16	2250981111185 2250981111186 2250981111187 2250981111188 2250981111189 2250981111190 2250981111191	98.11.18	1.10/30 簽辦後，主計處 11/3 退回請居服單位補資料，居服單位於 11/6 補正後，於 11/6 重新呈核 2.付款憑單 98.11.18 送達財政處。
	10	6,090,801	98.11.12 98.11.13 98.11.16		98.11.27	98.11.30 98.12.07	98.12.02 98.12.08 會政風 98.12.10	98.12.11	98.12.11	98.12.16	98.12.16	2250981212301 2250981212302 2250981212303 2250981212305 2250981212309 2250981212310	98.12.17	1.11/30 簽辦後，主計處 12/2 退回請居服單位補正資料，居服單位於 12/4 補正後，於 12/7 重新呈核 2.付款憑單 98.12.17 送達。
	11	7,560,461	98.12.10 98.12.14 98.12.15		98.12.24	99.12.29 99.01.05	98.12.30 99.01.06 會政風 99.01.07	99.01.07	99.01.08	99.01.12 辦理憑證保留	99.01.29	2250990100186 2250990100187 2250990100188 2250990100189 2250990100191 2250990100192	99.02.01	1.12/29 簽辦後，主計處於 12/30 退回請居服單位補正資料，居服單位

計畫名稱	辦理月份	經費	機構檢據核銷時間	機構退補件時間	辦理情形							付款憑單編號	縣庫撥付日期	備註 (付款憑單送達財政處)
					完成驗收	簽辦日期	會主計處	會財政處	縣長核准	夾推算卡送主計處	主計處掣付款憑單送財政處			
														於 1/4 補正後，於 1/5 重新呈核。 2.99.1.18 簽先行暫付，於 99.1.25 簽奉核准；99.1.29 重新夾推算送主計
	12	7,112,941	99.01.15 99.01.08		99.01.27	99.01.29 99.02.02	99.02.01 會政風 99.02.02 99.02.04 會政風 99.02.05	99.02.08	99.02.09	99.02.11	99.02.11	2250990200499 2250990200496 2250990200494 2250990200497 2250990200498 2250990200493	99.02.11	1.適逢年度結算，辦理經費保留，惟考量委辦單位非營利機構，故依據「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5 條規定簽辦先行暫付。 2.01/29 簽辦後，主計處於 02/02 退回補正資料，於同日 02/02 重新呈核。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7	1,000,064	98.08.15		98.08.20	98.08.21 98.08.24	98.08.24 98.08.26	98.08.25 98.08.27	98.08.26 98.08.28	98.09.01 98.09.04	98.09.01 98.09.04	2250980908438 2250980908439 2250980908440 2250980908661 2250980908662 2250980908663	98.09.02 98.09.02 98.09.04	98.09.02 98.09.04
	8	962,845	98.09.15		98.09.16	98.09.16	98.09.17	98.09.17	98.09.18	98.09.24	98.09.24	2250980909397 2250980909399 2250980909403	98.09.25	98.09.25

計畫名稱	辦理月份	經費	機構檢據核銷時間	機構退補件時間	辦理情形						付款憑單編號	縣庫撥付日期	備註 (付款憑單送達財政處)	
					完成驗收	簽辦日期	會主計處	會財政處	縣長核准	夾推算卡送主計處				主計處掣付款憑單送財政處
											2250980909396 2250980909398 2250980909400 2250980909401 2250980909402			
	9	997,880	98.10.15		98.10.20	98.10.20 98.10.21	98.10.23	98.10.23	98.10.26	98.10.30	98.11.02	002250981110586 002250981110588 002250981110584 002250981110630 002250981110631 002250981110587 002250981110585 002250981110633 002250981110589	98.11.02	98.11.02
	10	901,254	98.11.15		98.11.17	98.11.19	98.11.19 98.11.20	98.11.23	98.11.24	98.11.30	98.12.01	002250981211680 002250981211682 002250981211684 002250981211678 002250981211676 002250981211677 002250981211683 002250981211681 002250981211679	98.12.01	98.12.01
	11	868,777	98.12.06		98.12.08	98.12.08	98.12.09 98.12.10	98.12.10 98.12.11 98.12.14	98.12.11 98.12.14	98.12.18	98.12.18	002250981212437 002250981212438 002250981212439 002250981212440 002250981212441 002250981212443 002250981212446 002250981212447 002250981212448	98.12.21	98.12.21
	12	1,011,234	99.01.14		99.01.20	99.01.23 99.01.24 99.01.26	99.01.26 99.01.28	99.01.28 99.01.29	99.02.01 99.02.03 99.02.03 99.02.03	99.02.04 99.02.04 99.02.08 99.02.08	99.02.05 99.02.05 99.02.09 99.02.09	002250990200331 002250990200332 002250990200422 002250990200421	99.02.08 99.02.08 99.02.10 99.02.10	適逢年度結算，辦理經費保留，惟考量委辦單位非營利

計畫名稱	辦理月份	經費	機構檢據核銷時間	機構退補件時間	辦理情形							付款憑單編號	縣庫撥付日期	備註 (付款憑單送達財政處)		
					完成驗收	簽辦日期	會主計處	會財政處	縣長核准	夾推算卡送主計處	主計處掣付款憑單送財政處					
																機構，故依據「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5 條規定簽辦先行暫付，目前仍有部分案件簽核中。
臺中縣 98 年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7	590,506	98.08.03 98.08.06 98.08.06 98.08.06 98.08.11		98.08.17	98.08.17 98.08.17	98.08.18(3 案) 98.08.19(2 案)	98.08.19(3 案) 98.08.20(2 案)	98.08.20(3 案) 98.08.21(2 案)	98.08.24	98.08.24	002250098080186 002250098080187 002250098080188 002250098080189 002250098080190	98.08.25 98.08.25 98.08.25 98.08.25	98.08.25		
	8	561,262	98.08.31 98.09.01 98.09.02 98.09.03 98.09.04		98.09.15	98.09.15	98.09.16	98.09.17	98.09.18	98.09.23	98.09.23	002250980909308 002250980909309 002250980909310 002250980909311 002250980909312	98.09.24	98.09.24		
	9	558,612	98.10.01 (信義) 98.10.03 (田園) 98.10.01 (永信) 98.09.30 (廣達) 98.10.05 (盤頂)		98.10.16	98.10.16 98.10.16 98.10.16 98.10.16 98.10.16	98.10.16 98.10.16 98.10.16 98.10.16 98.10.21	98.10.20 98.10.20 98.10.20 98.10.20 98.10.23	98.10.20 98.10.20 98.10.20 98.10.20 98.10.24	98.10.23 98.10.23 98.10.23 98.10.23 98.10.28	98.10.23 98.10.23 98.10.23 98.10.23 98.10.28	2250981010337 2250981010338 2250981010335 2250981010336 2250981010498	98.10.26 98.10.26 98.10.26 98.10.26	98.10.26 98.10.30		
	10	595,063	98.11.02 (信義) 98.11.04 (田園) 98.11.02 (永信) 98.10.31 (廣達) 98.11.03 (盤頂)		98.11.16(信義) 98.11.17(田園) 98.11.16(永信) 98.11.16(廣達) 98.11.16(盤頂)	98.11.17(信義) 98.11.17(田園) 98.11.17(永信) 98.11.17(廣達) 98.11.17(盤頂)	98.11.18(信義) 98.11.18(田園) 98.11.18(永信) 98.11.18(廣達) 98.11.19(盤頂)	98.11.19(信義) 98.11.19(田園) 98.11.19(永信) 98.11.19(廣達) 98.11.19(盤頂)	98.11.20(信義) 98.11.20(田園) 98.11.20(永信) 98.11.20(廣達) 98.11.20(盤頂)	98.11.25(信義) 98.11.25(田園) 98.11.26(永信) 98.11.26(廣達) 98.11.25(盤頂)	98.11.25 98.11.25 98.11.26 98.11.26 98.11.25	002250981111484 002250981111483 002250981111514 002250981111513 002250981111482	98.11.26 98.11.26 98.11.27 98.11.27	98.11.26 98.11.27 98.11.26		

計畫名稱	辦理月份	經費	機構檢據核銷時間	機構退補件時間	辦理情形						付款憑單編號	縣庫撥付日期	備註 (付款憑單送達財政處)	
					完成驗收	簽辦日期	會計計處	會財政處	縣長核准	夾推算卡送主計處				主計處掣付款憑單送財政處
	11	517,421	98.12.01 (信義) 98.12.01 (田園) 98.12.01 (永信) 98.11.30 (廣達) 98.12.04 (盤頂)		98.12.14	98.12.15	98.12.15	98.12.16	98.12.17	98.12.22	98.12.22	2250981212664(盤頂) 2250981212663(永信) 2250981212665(信義) 2250981212662(廣達) 2250981212666(田園)	98.12.23	98.12.23
	12	667,844	99.01.05 (信義) 99.01.03 (田園) 99.01.04 (永信) 98.12.31 (廣達) 99.01.04 (盤頂)		99.01.12	99.01.15	99.01.15	99.01.20	99.01.21	99.01.29	99.02.01	002250990200207 (信義) 002250990200204 (田園) 002250990200203 (永信) 002250990200205 (廣達) 002250990200206 (盤頂)	99.02.02	適逢年度結算，辦理經費保留，惟考量委辦單位非營利機構，故依據「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5 條規定簽辦先行暫付。
「98 年度臺中縣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	7	97,276	98.08.12		98.08.19	98.08.19	98.08.20	98.08.21	98.08.26	98.08.26	98.08.27	22500980808306	98.08.27	98.08.27
	8	98,375	98.09.10		98.09.17	98.09.17	98.09.18	98.09.21	98.09.22	98.09.29	98.09.29	002250980909500	98.09.29	98.09.29
	9	98,342	98.10.12		98.10.16	98.10.16	98.10.19	98.10.20	98.10.20	98.10.23	98.10.23	002250981010330	98.10.23	98.10.23
	10	100,264	98.11.11		98.11.16	98.11.16	98.11.17	98.11.18	98.11.19	98.11.24	98.11.25	00250981111401	98.11.25	98.11.25
	11	101,260	98.12.07		98.12.11	98.12.11	98.12.15	98.12.16	98.12.17	98.12.21	98.12.21	2250981212561	98.12.22	98.12.22
	12	99,600	99.01.06		99.01.12	99.01.20	99.01.21	99.01.22	99.01.25	99.02.02	99.02.02	002250990200233	99.02.04	適逢年度結算，辦理經費保留，惟考量委辦單位非營利機構，故依據「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5 條規定簽辦先行暫付。

附件 2 臺中縣政府 98 年委辦社福案件第三、四季辦理概況

計畫名稱	經費	機構檢據核銷時間	機構退補件時間	辦理情形							付款憑單編號	縣庫撥付日期	備註 (付款憑單送達財政處)
				完成驗收	簽辦日期	會主計處	會財政處	縣長核准	夾推算卡送主計處	主計處掣付款憑單送財政處			
臺中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山線地區)－第三季	110,658	98.10.14		98.10.21	98.10.23 98.10.26	98.10.29	98.10.29	98.10.30	98.11.04	98.11.04	縣款－2250981110758	98.11.05	98.11.05
臺中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山線地區)－第四季	435,673	99.01.15	99.02.09	99.01.26 驗收 99.02.23 複驗									該會第一次驗收未通過，預計於 99.02.10 前補件後複驗，相關經費已辦理保留，俟驗收過後即可簽辦撥款
臺中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海線地區)－第三季	343,692	98.10.15		98.10.23	98.10.27 98.11.02	98.10.28 98.11.02	98.11.02	98.11.03	98.11.10	98.11.10	2220981104843	98.11.10	98.11.10
臺中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海線地區)－第四季	768,417	99.01.15	99.02.10	99.01.25 驗收 99.02.23 複驗									該會第一次驗收未通過，預計於 99.02.10 前補件後複驗，相關經費已辦理保留，俟驗收過後即可簽辦撥款
臺中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大屯地區)－第三季	131,950	98.10.13 98.10.30 (補正)		98.10.20 98.11.04 (複驗)	98.11.04	98.11.06	98.11.11	98.11.12	98.11.17	98.11.17	縣款－97,600 元[002250981111223]，代辦 097GB0077－34,350 元[2220981104998]	98.11.18 98.11.17	98.11.18
臺中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大屯地區)－第四季	382,931	99.01.15	99.02.04	99.01.22 驗收 99.02.12 複驗									該會第一次驗收未通過，預計於 99.02.10 前補件後複驗，相關經費已辦理保留，俟驗收過後即可簽辦撥款
98 年度單親不擔心～臺中縣單親家庭福利	316,678	98.10.15		98.10.26	98.11.03	98.11.03	98.11.05	98.11.06	98.11.10	98.11.11	2250981111022	98.11.12	98.11.12

計畫名稱	經費	機構檢據核銷時間	機構退補件時間	辦理情形							付款憑單編號	縣庫撥付日期	備註 (付款憑單送達財政處)
				完成驗收	簽辦日期	會主計處	會財政處	縣長核准	夾推算卡送主計處	主計處掣付款憑單送財政處			
服務實施計畫－第三季													
98 年度單親不擔心～臺中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實施計畫－第四季	562,018	99.01.18	99.02.11	99.01.29 驗收 99.02.23 複驗									99.01.29 驗收不通過，函請乙方於 99 年 2 月 10 日前補正，再辦理複驗，相關經費已辦理保留，俟驗收過後即可簽辦撥款
臺中縣政府委託辦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山線個案管理中心服務契約－第三季	390,389	98.10.15		98.10.26	98.10.29	98.11.02	98.11.03	98.11.03	98.11.06	98.11.06	2250981110851	98.11.09	98.11.09
臺中縣政府委託辦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山線個案管理中心服務契約－第四季	717,377	98.12.25	98.12.31	99.01.22	99.01.27	99.01.29	99.02.01	99.02.02	99.02.23				適逢年度結算，辦理經費保留，惟考量委辦單位非營利機構，故依據「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5 條規定簽辦先行暫付，目前簽核中。
臺中縣政府委託辦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海線個案管理中心服務契約－第三季	396,069	98.10.15		98.10.26	98.10.29	98.11.02	98.11.03	98.11.03	98.11.06	98.11.06	2250981110852	98.11.09	98.11.09
臺中縣政府委託辦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海線個案管理中心服務契約－第四季	651,815	98.12.25	99.01.08	99.01.29	99.02.03 99.02.04	99.02.06	99.02.08	99.02.09	99.02.23				適逢年度結算，辦理經費保留，惟考量委辦單位非營利機構，故依據「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5 條規定簽辦先行暫付，目前

計畫名稱	經費	機構檢據核銷時間	機構退補件時間	辦理情形							付款憑單編號	縣庫撥付日期	備註 (付款憑單送達財政處)
				完成驗收	簽辦日期	會主計處	會財政處	縣長核准	夾推算卡送主計處	主計處掣付款憑單送財政處			
													簽核中。
臺中縣政府委託辦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屯區個案管理中心服務契約－第三季	387,217	98.10.12	98.10.16	98.10.16 98.11.04	98.11.06	98.11.09	98.11.10	98.11.11	98.11.20	98.11.20	2250981111325	98.11.20	98.11.20
臺中縣政府委託辦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屯區個案管理中心服務契約－第四季	661,836	98.12.24	99.01.08	99.01.29	99.02.03 99.02.05	99.02.05 會政風 99.02.06	99.02.08						適逢年度結算，辦理經費保留，惟考量委辦單位非營利機構，故依據「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5 條規定簽辦先行暫付，目前簽核中。
臺中縣政府委託辦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中心服務契約－第三季	461,611	98.10.12	98.10.16	98.10.16 98.11.04	98.11.10	98.11.11	98.11.12	98.11.13	98.11.23	98.11.23	2250981111374	98.11.23	98.11.23
臺中縣政府委託辦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中心服務契約－第四季	667,385	99.01.08	99.01.08	99.01.08 初驗 99.01.29 複驗	99.02.04	99.02.06	99.02.08	99.02.09	99.02.23				適逢年度結算，辦理經費保留，惟考量委辦單位非營利機構，故依據「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5 條規定簽辦先行暫付，目前簽核中。
98 年度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歸屬調查計畫－第三季	200,890	98.10.14		98.10.21	98.10.21	98.10.23	98.10.23	98.10.26	98.11.02	98.11.02	2250981110666	98.11.03	98.11.03
98 年度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歸屬調查計畫－第三季	176,396	98.12.17		98.12.24	98.12.24	98.12.24	98.12.25	98.12.28	98.12.29	98.12.30	002250981213090	98.12.30	98.12.30

計畫名稱	經費	機構檢據核銷時間	機構退補件時間	辦理情形							付款憑單編號	縣庫撥付日期	備註 (付款憑單送達財政處)
				完成驗收	簽辦日期	會主計處	會財政處	縣長核准	夾推算卡送主計處	主計處掣付款憑單送財政處			
屬調查計畫－第四季													
98 年度臺中縣兒童及兒少收養認可暨後續追蹤調查計畫－第三季	123,728	98.10.14		98.10.20	98.10.21	98.10.23	98.10.23	98.10.26	98.11.02	98.11.02	2250981110661	98.11.03	98.11.03
98 年度臺中縣兒童及兒少收養認可暨後續追蹤調查計畫－第四季	96,579	98.12.17		98.12.29	98.12.29	98.12.30	98.12.30	98.12.31	98.12.31	98.12.31	2250981213331	98.12.31	98.12.31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親職教育輔導計畫－第三季	199,390	98.10.14		98.10.21	98.10.22	98.10.22	98.10.23	98.10.26	98.10.27	98.10.27	2250981010431	98.10.28	98.10.28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親職教育輔導計畫－第四季	266,202	98.12.18		98.12.24	98.12.24	98.12.24	98.12.25	98.12.28	98.12.29	98.12.29	2250981213020	98.12.30	98.12.30
98 年度委託辦理山屯區兒童少年及婦女庇護安置收容中心輔導服務採購案－第三季	41,242	98.10.08		98.10.13	98.10.13	98.10.15	98.10.16	98.10.19	98.10.22	98.10.22	2250981010302	98.10.22	98.10.22
98 年度委託辦理山屯區兒童少年及婦女庇護安置收容中心輔導服務採購案－第四季	40,359	98.12.11		98.12.16	98.12.17	98.12.17	98.12.18	98.12.21	98.12.22	98.12.22	2250981212639	98.12.23	98.12.23
辦理兒童及少年關懷中心－第三季	126,299 262,870	98.10.15		98.10.20	98.10.21	98.10.23	98.10.23	98.10.26	98.10.27	98.10.27	2250981010414 2250981010413	98.10.27	98.10.27

計畫名稱	經費	機構檢據核銷時間	機構退補件時間	辦理情形							付款憑單編號	縣庫撥付日期	備註 (付款憑單送達財政處)
				完成驗收	簽辦日期	會主計處	會財政處	縣長核准	夾推算卡送主計處	主計處擊付款憑單送財政處			
辦理兒童及少年關懷中心－第四季	516,116	98.12.15		98.12.21	98.12.23 98.12.29	98.12.23 退 98.12.29	98.12.30	98.12.30	98.12.30	98.12.31	2250981213270	98.12.31	98.12.31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個案追蹤輔導服務－第三季	94,506	98.10.15		98.10.20	98.10.21	98.10.23	98.10.23	98.10.26	98.10.27	98.10.28	2250981010543	98.10.30	98.10.30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個案追蹤輔導服務－第四季	134,608	98.12.15		98.12.21	98.12.22 98.12.29	98.12.23 98.12.29	98.10.30	98.12.30	98.12.30	98.12.31	2250981213310	98.12.31	98.12.31
臺中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第三季	289,953	98.10.14	98.10.14 退件 98.10.16 補件	98.10.23	98.10.23	98.10.26	98.10.27	98.10.27	98.11.04	98.11.04	2250981110757	98.11.04	98.11.04
臺中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第四季	230,300	98.12.18		98.12.25	98.12.25	98.12.25	98.12.28	98.12.28	98.12.29	98.12.29	2250981213088	98.12.30	98.12.30
98 年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個案管理中心（山、海、屯三區）採購案－之海線轉銜個案管理中心－第三季	435,051	98.10.14		98.10.20	98.10.23	98.10.27 政風 98.10.27	98.10.27	98.10.29	98.11.05	98.11.05	2250981110841	98.11.09	98.11.09
98 年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個案管理中心（山、海、屯三區）採購案－之海線轉銜個案管理中心－第四	633,047	99.01.05		99.01.12	99.01.14	99.01.18 會政風 99.01.19	99.01.20	99.01.21	99.01.29	99.01.29	2250990100193 2250990100194	99.02.01	99.01.29

計畫名稱	經費	機構檢據核銷時間	機構退補件時間	辦理情形							付款憑單編號	縣庫撥付日期	備註 (付款憑單送達財政處)
				完成驗收	簽辦日期	會主計處	會財政處	縣長核准	夾推算卡送主計處	主計處掣付款憑單送財政處			
季													
98 年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個案管理中心(山、海、屯三區)採購案—山線轉銜個案中心—第三季	434,802	98.10.14		98.10.20	98.10.23	98.10.26 政風 98.10.29	98.10.29	98.10.30	98.11.05	98.11.05	2250981110840	98.11.09	98.11.09
98 年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個案管理中心(山、海、屯三區)採購案—山線轉銜個案中心—第四季	552,794	99.01.05		99.01.12	99.01.14	99.01.20 會政風 99.01.21	99.01.22	99.01.25	99.02.01	99.02.01	2250990200215 2250990200216	99.02.01	99.02.01
98 年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個案管理中心(山、海、屯三區)採購案—屯區轉銜個案中心—第三季	433,425	98.10.15		98.10.21 驗收 98.10.30 複驗	98.11.04	98.11.05 會 98.11.05 退 98.11.09 再會 98.11.09 再退 98.11.11 三會	98.11.12	98.11.13	98.11.16	98.11.16	2250981111167	98.11.16	98.11.16
98 年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個案管理中心(山、海、屯三區)採購案—屯區轉銜個案中心—第四季	631,312	99.01.05	99.01.21 99.01.28	99.01.13	99.01.15 99.01.22	99.01.20 退件 補件(主計) 99.01.25	99.01.27	99.01.28	99.02.02	99.02.02	002250990200231 002250990200232	99.02.02	99.02.02
98 年度辦理臺中縣手語翻譯服務中心—第	220,777	98.10.15		98.10.23	98.10.26	98.10.27	98.10.27	98.10.29	98.11.02	98.11.02	2250981110662	98.11.03	98.11.03

計畫名稱	經費	機構檢據核銷時間	機構退補件時間	辦理情形							付款憑單編號	縣庫撥付日期	備註 (付款憑單送達財政處)
				完成驗收	簽辦日期	會主計處	會財政處	縣長核准	夾推算卡送主計處	主計處掣付款憑單送財政處			
三季													
98 年度辦理臺中縣手語翻譯服務中心－第四季	296,468	99.01.05		99.01.12	99.01.14	99.01.19	99.01.21	99.01.22	99.01.29	99.01.29	2250990100190	99.02.01	99.2.1
98 年度臺中縣身心障礙者便利性服務－輔助器具評估及後續服務－第三季	260,878	98.10.14	98.10.20 退件 98.10.22 補件	98.10.23	98.10.27 98.10.30 補件	98.10.28 會政 風處 98.10.29 退件 98.11.02	98.11.03	98.11.03	98.11.06 會出納 98.11.09	98.11.09	002250981110942 002250981110941	98.11.10	98.11.10
98 年度臺中縣身心障礙者便利性服務－輔助器具評估及後續服務－第四季	111,847	99.01.14	99.01.15 退件 99.01.21 補件	99.01.29	99.01.29	99.02.01 會政 風處 98.02.02	99.02.04	99.02.05	99.02.09	99.02.09	002250990200432 002250990200433	99.02.10	99.2.10
98 年度臺中縣身心障礙幼童回歸融合訓練實施計畫－第三季	129,598	98.10.30		98.11.10	98.11.12	98.11.13	98.11.16	98.11.16	98.11.17	98.11.17	2250981111222	98.11.18	98.11.18
98 年度臺中縣身心障礙幼童回歸融合訓練實施計畫－第四季	381,372	99.01.29		99.02.04	99.02.05	99.02.06	99.02.08	99.02.09	99.02.11	99.02.11	2250990200495	99.02.11	99.2.11
98 年度台中縣聽覺障礙口語教室計畫－第三季	204,106	98.10.7		98.10.15 驗收 98.10.21 複驗	98.10.27	98.10.28 會 98.10.29 退 98.11.03 政風 98.11.03 會主計	98.11.05	98.11.06	98.11.09	98.11.09	2250981110915	98.11.10	98.11.10
98 年度台中縣聽覺障礙口語教室計畫－第四季	307,548	98.12.17		98.12.23	98.12.24	98.12.25 退 98.12.28 會 98.12.29	98.12.30	98.12.30	98.12.30	98.12.31	2250981213308	98.12.31	98.12.31

計畫名稱	經費	機構檢據核銷時間	機構退補件時間	辦理情形							付款憑單編號	縣庫撥付日期	備註 (付款憑單送達財政處)
				完成驗收	簽辦日期	會主計處	會財政處	縣長核准	夾推算卡送主計處	主計處掣付款憑單送財政處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第三季	163,650	98.10.13 因數據有誤退件	98.10.27 補件	98.11.02	98.11.04	98.11.06	98.11.09	98.11.11	98.11.12	98.11.12	2250981111036	98.11.13	98.11.12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第四季	208,650	99.01.11 因數據有誤 1.12 退件	99.1.26 補正	99.02.02	99.02.05	99.02.06	99.02.08	99.02.09	99.02.09	99.02.09	2250990200431	99.02.10	99.2.10

附件 3

計畫名稱	經費	機構檢據核銷時間	機構退補件時間	辦理情形							付款憑單編號	縣庫撥付日期	備註 (付款憑單送達財政處)
				完成驗收	簽辦日期	會主計處	會財政處	縣長核准	夾推算卡送主計處	主計處掣付款憑單送財政處			
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6 月	7,403,451	98.7.14、7.15、7.16		98.07.29	98.07.31	98.08.04	98.08.05	98.08.06	98.08.11	98.08.12	002250980807784、 002250980807786、 002250980807781、 002250980807788、 002250980807785、 002250980807787、 002250980807782	98.08.14	98.8.13、98.8.14、 98.8.14、98.8.14、 98.8.13、98.8.14、 98.8.13 送達財政處
臺中縣政府委託辦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海線個案管理中心服務契約第二季	472,969	98.07.15	98.07.23 驗收不通過，函請乙方於 98 年 8 月 7 日前補正，乙方於 98 年 8 月 5 日補正，本府預訂 98 年 8 月 12 日複驗。	98.08.12	98.08.18	98.08.18	98.08.20	98.08.21	98.09.03	98.09.03	2250980908554	98.09.04	98.09.04 送達財政處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6231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及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等違失糾正案之續檢討情形一節，檢附審核意見，囑

仍轉知所屬確實處理，並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本院主計處及臺中縣政府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5 月 10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406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對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對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一)有關請內政部持續追蹤督導，並將臺中縣政府後續執行委辦案件之核銷作業情形函復本院一節，經審酌該部所送之臺中縣政府「98 年度委辦社福案件 7-12 月份辦理概況」及「98 年度委辦社福案件第 3-4 季辦理概況」，各項委辦案件經費核銷並撥付完成之時程（自該機構檢據至該府撥付款項之完成時間）除 1 筆核銷款項因退回受委託單位補正資料，以及 7 筆核銷款項因第一次驗收未通過，致影響後續核銷及撥款進度外，均未逾 30 個工作日，處置尚稱妥適。惟為符受委託團體之合法權益及實際需求，內政部仍應持續追蹤督導，並交該府後續執行情形（即委辦案件實際核銷作業各個審核程序之完成時間）函覆本院。另前揭 7 筆因第一次驗收未通過之核銷款項，尚乏縣庫撥付日期，究其實情為何？請再詳為查明。
辦理情形	(一)98 年度委辦社福案件第 3-4 季皆已撥付，其中 1 筆核銷款項因退回受委託單位補正資料，以及 7 筆核銷款項因第一次驗收未通過共計八案，亦已撥付完成，其撥付完成時程詳如「98 年度委辦社福案件第 4 季辦理概況」（略）。 (二)99 年度撥付情形詳如「99 年度委辦社福案件第 1 至 2 季辦理概況」（略）及「99 年度委辦社福案件第 1 至 8 月辦理概況」（略）。
審核意見	(二)有關檢討修正各項委辦計畫經費核銷標準作業流程內所訂之付款期限，並研議縮短契約內所訂價金之給付時限一節：臺中縣政府囿於財政窘困及無法掌握淡徵期之稅課收入，難以隨到隨付社會福利委辦方案經費，惟該府允諾仍將竭力籌應委辦費付款憑單送達該府財政處後，由原來最慢 2 個月內縮短 1.5 個月內撥付，尚稱實情。惟鑑於近年社會福利團體所收之捐款大幅銳減、財政狀況窘困，且該府目前大抵均能於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核銷作業並撥

	付委辦經費等情，請內政部督促臺中縣政府確實與受委託機構充分協調溝通有關委辦方案經費之給付期限，俾符受委託機構之實際需求與財務運作。
辦理情形	有關付款期限，臺中縣政府仍秉持該允諾，將竭力籌應委辦費付款憑單送達該府財政處後，由原來最慢 2 個月內縮短 1.5 個月內撥付，並視實際狀況確實與受委託機構充分協調溝通委辦方案經費之給付期限，俾符受委託機構之實際需求與財務運作。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省道保護事宜，致使台 16 線集集路段於莫拉克颱風過境期間，發生路基掏空、路面塌陷及民眾墜入濁水溪傷亡慘劇，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36628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省道保護事宜，致使台 16 線集集路段於莫拉克颱風過境期間，發生路基掏空、路面塌陷及民眾墜入濁水溪傷亡慘劇，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之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16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124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9 年 6 月 18 日交路(一)

字第 099000569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90005690 號

主旨：有關鈞院交下監察院函，為本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省道保護事宜，致使台 16 線集集路段於莫拉克颱風過境期間，發生路基掏空、路面塌陷及民眾墜入濁水溪傷亡慘劇，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本部會商經濟部等有關機關研處一案，檢陳檢討說明資料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99 年 4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22742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糾正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省道保護事宜，致使台 16 線集集路段於莫拉克颱風過境期間，發生路基掏空、路面塌陷及民眾墜入濁水溪傷亡慘劇案檢討說明資料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部分

(一)台 16 線 10k+430~10k+740 路段自新闢以來，無任何災害搶修紀錄，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信義工務段特別巡查，結果亦無安全疑慮，卻在莫拉克颱風中無預警路基掏空、路面塌陷，造成 7 車 12 人墜入濁水溪失蹤、迄未尋獲事件，顯示交通部公路養護手冊所訂公路巡查方式無法完全預測臨河道路破壞潛勢高低，交通部顯有違失

檢討說明：

- 一、本部頒布之技術規範「公路養護手冊」，旨在就公路設施養護工作，說明其巡查、檢查及維護方法，俾供公路管養單位依管養權責建立養護制度，以使公路設施維持良好行車及安全狀態。該規範自民國 76 年頒布以來，本部轄管之公路系統，管養單位參照本規範進行養護事宜，經由巡查作業，發現公路設施異常狀況，並進行必要之養護工作。本次台 16 線集集路段災址，多年來歷經 85 年賀伯、89 年碧利斯、90 年桃芝、96 年柯羅沙等颱風侵襲考驗均無損毀，顯見「公路養護手冊」之頒布，對用路人行車安全之維護，已發揮正面之功能；另台 16 線集集路段破壞潛勢主要肇因於路基沖刷所致，其與道路所在河系之水力特性、地質狀況（崩積層或岩盤特性等）、河床變動及降雨量多寡等息息相關，且此等係屬河川流域整治之事項，實非「公路養護手冊」所能掌握。
- 二、部頒技術規範之編訂，係以實用為目的。多年來，本部所頒訂之規範，均透過調查研究、規範草案研擬、初審及複審等作業程序予以編訂。規範草案由需求單位提出，本部再依草案進行複審與頒

布作業，於複審過程中，並委由技術專業團體邀集產官學界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採合議之審議制度，針對條文進行逐條審查，於獲得共識後，始予簽核頒布施行，其程序可謂嚴謹。本部並依據多年之運作經驗，於 98 年 9 月建立「部頒技術規範作業之機制」，以有效推動部頒技術規範編（修）訂事宜。「公路養護手冊」於 92 年修訂時，即由需求單位公路總局，參酌美國 AASHTO Maintenance Manual 及日本道路公團之維持修繕等相關規範進行草案研擬，並經過 10 位專家之初審而提出修訂草案。本部再委由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邀集台大洪○○教授等 19 位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因此「公路養護手冊」之頒訂非常慎重，係集國內諸多學者專家心力始編訂而成。

- 三、觀諸美日等先進國家，其規範均為訂定基本通盤性規定，管養單位再依其特殊需要，訂定詳細之作業規定。基於國際潮流與國家財政考量，本部「公路養護手冊」係針對國內公路設施維修養護基本注意事項，訂定基本通盤性之作業程序及規定。如公路設施所屬環境具特殊狀況者，管養單位須依其特殊性進行養護處置，以符合經濟效益。此在「公路養護手冊」第一章總則 1.2 節已敘明略以：「各級公路主管機關，應參考本手冊並依養護組織之設置、養護區域之劃分、養護人員之管理、養護機具之調配、養護材料之供應及養護績效之考核等要點建立養護制度。」。再者，對於公路設施遭受非預期性外力因素如颱風、暴雨等災害時，「公路養護手冊」業已

提供養護單位應注意事項，以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然臨河道路遭河水沖刷破壞之潛勢高低，實取決於所在河系之水理特性、降雨量多寡等因素，本次災害係莫拉克颱風期間河系上游集水區發生超大豪雨，致大量土石崩塌由洪流攜帶而下，抬高水位增加洪流之破壞能力，致低水護岸大規模流失而引起路基沖刷，顯見本次莫拉克颱風帶來超過 200 年重現期高洪峰流量，實已遠超過科技有能力解決之範圍，非原頒訂巡查作業時所能預知，僅能以災害發生後之緊急應變措施，降低災害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

四、「公路養護手冊」前次係於 92 年修訂，距今業已 7 年，莫拉克風災前本部公路總局依該手冊相關規定執行公路巡查作業尚屬合宜，惟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天然災害頻傳，極端氣象頻頻發生，莫拉克風災所帶來創台灣歷史紀錄之雨量，鑑此，衡酌國外規範編修期限約 5 至 7 年，為因應未來大自然氣候變遷，實有需要邀請國內專家、學者重新研究檢討，本部已評估檢討本規範再修訂及補強，並責由本部公路總局籌編經費研討修訂中，並將俟研究檢討結果據以辦理該手冊之修訂事宜。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遲至莫拉克颱風造成台 16 線集集路段破壞後，始訂定相關封路標準作業程序，消極保守、致釀災害，顯有疏失，交通部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檢討說明：

一、本部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自 92 年起即辦理多項災害防救之演練，本部公

路總局由各工務段依其轄區道路不同災害特性，如路基缺口、邊坡坍塌及危險橋梁緊急封路封橋等辦理防救災演練，以強化公路災害預防措施與應變能力，藉由各類災情演練測試與強化應變計畫之封路、封橋程序。

二、93 年 1 月本部公路總局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大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防災整備工作明定為利迅速災害搶修，各單位於颱風侵襲前應掌握搶修機具、人員、車輛及器材調度，易坍方路段應優先部署搶修機具及所需物料，於災害發生前加強事先防範作業，以達減災之目的；且為有效落實防救災工作，並於同(93)年 3 月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防救災工作考核要點」，將定期辦理公路災害搶修演練納入考核項目，並不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目的即在於因台灣社會的開發、環境及氣候的變遷以及防救災科技的進步，逐年改進防災應變作為。故本部公路總局歷年來對於公路災害之防救及封路等作業，俱盡心規劃，並藉由迭次演練，強化作業程序，並於莫拉克風災後檢討將轄管各區養護工程處之災害封路程序，於 99 年 1 月 22 日增修訂為「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故本部公路總局對於公路災害之防救應變，多年來無不殫謀戮力檢討精進，懇請諒察。

三、本部於歷次風災、水災、震災均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指揮監督部屬機關辦理先期預防、整備、減災等各項災害應變任務，並於災後檢討修正相關作業流程，以期提升防救災效率、減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次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本部於 98 年 8 月 5 日 20 時 30 分配合中

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莫拉克風災應變小組，並同時通報部屬各機關配合開設應變小組展開整備工作。期間並於 98 年 8 月 6 日 20 時依部長指示，通報各縣市政府就管轄之危橋做好監管或封橋準備，避免發生類似 97 年 9 月后豐大橋之危橋斷橋意外，故本部當時確已盡心盡力積極發現問題，並督導部屬機關辦理相關災害應變作業，並無監督不周之情形。

四、由於地球暖化氣候異常現象，導致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及地震過後台灣山、河、路之變化程度已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部為嚴防氣候變遷造成後續災害將：

(一)建立資訊平台整合：近年山、河、路變化起伏相當大，短期間內相關法令尚未完整前，針對國內山、河、路採重點方式嚴加監控，並分類等級監控，結合中央氣象局、中央地質調查所、林務局、水利署、水土保持局及地方政府之資訊系統，讓資訊透明化，尤其防汛期間以共同監控、防禦並隨時保持聯繫（電話、傳真、簡訊），對危險路段採高標準之防護等級及設計標準方式辦理。設計規劃部門利用各機關透明化之資訊，辦理復建或新建工程設計時有所依循及參考，並辦理設計審查時如有涉及河川或山坡時，必要時應聘請相關單位或學術單位協助審查，以其設計工程周延化，並可藉由討論、研商中，可達到技術與學術交流目的，並提昇專業人員之專業素養。

(二)建制公路防救災 GIS 系統：本部

第 1404 次部務會報重要決議請本部交通動員委員會、管理資訊中心及運輸研究所辦理事項如下：

- 1.各機關之圖層資料加以套疊，以完整呈現本部所轄範圍之防救災資訊，供災害應變使用。
- 2.配合本防救災 GIS 系統之啟用，重新檢討本部現行之災害通報表單格式。
- 3.檢討提高災害期間網路傳送資訊之效率。
- 4.研究 Google Earth 轉換成其他資訊系統之可行性。

(三)以流域管理概念，建立公路橋梁防災預警機制：以網路水情監控方式，提早研判上游降雨規模可能造成之災情，並提前預警應變管制於災害發生前，本部 98.11.13 交路字第 0980010618 號函核定納為公路總局、台灣鐵路管理局、國道高速公路局、觀光局汛期防災標準作業程序，並於 98.11.30 完成教育訓練，於 99 年 4 月底前實施演練。

(三)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暨所屬工務段辦理封路作業未臻完善，應確實檢討改進

檢討說明：

一、莫拉克颱風於 98 年 8 月 7 日~8 月 10 日侵襲台灣，四日內於南台灣所降累積雨量達 2,686 公釐，打破中央氣象局歷史紀錄，其所帶來之豪大雨引發大規模洪水及土石流，皆超乎以往。本次台 16 線集集路段自 83 年完工迄今，歷經 85 年賀伯颱風、90 年桃芝颱風超大雨量侵襲，均未造成路基流失、道路中斷之情

形。為因應環境極端氣候之變化與莫拉克風災後災區之抗災強度，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與有效執行災害搶救，統合本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本部二工處）全員與外界相關機關、組織及單位有關資源，掌握風災、震災、水災及重大交通事故等災害應變處理時效，強化預警機制，加強演練與宣導教育工作，以減輕災害損失及最短時間內辦理災害搶修及復建工作，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及用路人行車安全，達到防災、減災成效，茲將防災應變流程化，做有效之動員處理，預防任何突發狀況，以竟其功，其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一)公路預警機制之建立，使應變時間提早：本部二工處利用流域管理之概念，結合歷史水情與災情資料之統計分析結果，自行研發「公路橋梁水情防災資訊」系統，讀取流域上游雨量站、水庫出水量及水位站水位等即時資料。系統以 10 分鐘更新頻率計算並展示流域水情圖、累積雨量組體圖、水位站水位歷線圖、相關水庫洩洪量歷線圖等供防災預警使用，另當特徵雨量站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達預警值時，系統會自動傳送簡訊給管理者，提醒應採取應變作為。網路水情監控方式可提早研判上游降雨規模可能造成之災情，不僅提早預警應變管制且可提供用路人此一資訊供判斷是否前進高潛勢能區，可達減災之功效。該程序本部業以 98.11.13 交路字第 0980010618 號函核定納為公路總局、台灣鐵路管理局、國道高速公路局、觀光局汛期防災標準作業程序

，並於 98.11.30 完成教育訓練，並於 99 年 4 月底前實施演練。

(二)封路設備之補強：莫拉克風災後台 21 線新中橫公路為潛勢危險路段，防汛期間列入重點路段監看，並設置鐵扇門供緊急管制時使用、增設警告標誌及 CMS 資訊可變標誌、公務車加裝廣播器以提供用路人即時路況資訊。

(三)預警應變機制之建立：根據中央氣象局歷史颱風分類研判颱風可能發生路徑，做為啟動公路預警應變機制。

(四)聯合防災演練：本部二工處為增強所轄地區應變防域機制，與相關單位建立區域聯防機制流程圖，該處信義工務段於 99 年 3 月 23 日召開擴大整備會議，並於 99 年 3 月 31 日辦理實際演練，本部公路總局並於 99 年 5 月 28 日辦理擴大演練。

(五)減災作為：加強交通安全維持工作、建立三級制應變管制作為、建立村落連絡人電話及簡訊電話等作為。

(六)高潛勢能路段之保護工補強：災址提高防護等級、辦理相關路基缺口、基礎加固工程。

二、本部二工處有鑑於歷年來颱風豪雨規模持續增大，用路人所面臨之風險逐漸升高，為有效降低傷亡，惟有以更嚴謹之預警機制，取得預警時間，方得有足夠時間將資訊傳遞予用路人，公路管理單位亦得以應變管制於災害未發生前。爰此，鑑於莫拉克風災之規模，本部二工處結合中央氣象局之劇烈天氣特報，即啟動水情、雨量監測，並於事前建立完善之三級預警應變管制機制與聯防演練

，期能於災害發生前即予管制通行，雖將造成用路人諸多不便，惟透過事前之宣導、公路沿線之封路時機公告牌面、可變資訊系統與廣播車之放送，應可使用路人充份瞭解接受。另為減輕封路時人力及物力之需求，亦於受創災區重點監看路段預為增設鐵柵門，可有效縮短封路時間。

二、經濟部水利署部分

(一)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四河川局未落實辦理水利法第 75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對河川行水區高灘地長期遭占用亦未見積極查報處理，均有疏失

檢討說明：

一、有關濁水溪河川行水區高灘地長期遭占用亦未見積極查報處理方面，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對河川行水區高灘地長期遭占用之行為，業訂定濁水溪水系河川區域內違規占用排除計畫，並定期召開追蹤檢討會議，本計畫自本(99)年度開始，分三個年度編列預算執行，於 101 年度完成，對濁水溪河川區域內現有違規案件，目前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違法建造物部分：經濟部水利署業於 99 年 4 月 15 日經水政字第 09951091821、09951091823 號公告於南投縣水里鄉集鹿大橋至玉峰橋間、南投縣竹山鎮鯉魚橋至龍門橋間、雲林縣麥寮鄉西濱大橋下游至河口區間、雲林縣莿桐鄉及彰化縣溪州鄉彰雲大橋至中沙大橋間濁水溪河川區域內，違規建造工廠或房屋、建造物、設施等使用行為，限期行為人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自行

拆(清)除回復原狀，屆期未完成者，將由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通知當地警察機關配合，開始執行強制拆除作業，並以濁水溪台 16 線沿岸之建造物優先辦理。該案已於 99 年 4 月 23 日完成發包，4 月 30 日開工，預定於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強制拆除。

(二)有關違法圍築魚塢養殖部分：主要係位於濁水溪出海河口區，預計於本(99)年度全部完成清除，經濟部水利署業於 99 年 4 月 15 日經水政字第 09951091822 號公告對位於雲林縣麥寮鄉西濱大橋下游至河口區間、雲林縣莿桐鄉及彰化縣溪州鄉彰雲大橋至中沙大橋間濁水溪河川區域內，違規圍築魚塢、插、吊蚵或飼養牲畜等使用行為者，應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自行拆(清)除回復原狀，屆期未完成者，將由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通知當地警察機關配合，開始執行強制拆除作業，目前已辦理上網公開發包作業，預定於本(99)年 5 月 31 日開工，12 月底前完成強制拆除。

(三)有關違法種植作物部分：經濟部水利署業於 99 年 4 月 15 日經水政字第 09951091824 號公告於南投縣水里鄉集鹿大橋至玉峰橋間及雲林縣莿桐鄉彰雲大橋至中沙大橋間濁水溪河川區域內，違規種植植物使用行為者，限期行為人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自行拆(清)除回復原狀，屆期未完成者，將由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通知當地警察機關配合，開始執行強制拆除作業，並以濁水溪台

16 線沿岸優先辦理，目前已辦理上網公開發包作業，預定於本(99)年 5 月 31 日開工，12 月底前完成強制拆除。

(四)對於排除非法占用案件之處分執行中，如遇有民眾抗爭情形，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除積極與民眾協調溝通外，為保護執行人員安全，並將請當地檢警單位協助配合排除。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720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省道保護事宜，致於莫拉克颱風過境期間，發生台 16 線集集路段路基掏空、路面塌陷及民眾墜入濁水溪傷亡慘劇，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同意備查，囑仍轉知所屬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21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312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9 年 12 月 15 日交路字第 099005993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 冲 代行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90059933 號

主旨：鈞院交下監察院函，為有關本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省道保護事宜，致於莫拉克颱風過境期間，發生台 16 線集集路段路基掏空、路面塌陷及民眾墜入濁水溪傷亡慘劇，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同意備查，仍請轉知所屬儘速辦理見復一案，檢陳檢討說明資料乙份，請鑒核。

說明：復鈞院 99 年 9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54557 號函。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為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省道保護事宜，致於莫拉克颱風過境期間，發生台 16 線集集路段路基掏空、路面塌陷及民眾墜入濁水溪傷亡慘劇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說明資料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部分

(一)台 16 線 10k+430~10k+740 路段自新闢以來，無任何災害搶修紀錄，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信義工務段特別巡查，結果亦無安全疑慮，卻在莫拉克颱風中無預警路基掏空、路面塌陷，造成 7 車 12 人墜入濁水溪失蹤、迄未尋獲事件，顯示交通部公路養護手冊所訂公路巡查方式無法完全預測臨河道路破壞潛勢高低，交通部顯有違失

辦理情形說明：

一、交通部為檢討現行技術規範「公路養護手冊」相關規定是否得以因應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天然災害頻傳造成交通設施損壞等情事，特於 99 年 8 月 2 日召開「研商部頒規範公路養護手冊是否修正事宜會議」，決議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高公局等依其業務需求自行訂定各局公路養護手冊，以落實公路養護巡查工作，另原部頒公路養護手冊屬於技術規範性質部分刻由公路總局辦理「公路養護規範」草案之編訂及研擬作業。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99 年 8 月 19 日召開擬訂「公路總局養護手冊」分工研討會議後，於 99 年 9 月 2 日至 11 月 30 日，每星期召開會議辦理該手冊第 1~12 章分章初稿草擬，預定於 99 年 12 月辦理兩次修訂研商會議後，於 99 年 12 月底修竣並報交通部備查，期於 100 年 1 月完成「公路總局養護手冊」擬訂工作據以執行。

三、現行公路養護手冊所述定期巡查所期達到「鑑定該設施之安全情形」的功能，公路總局考量基層工務段養護人力吃緊，依現行「公路養護巡查手冊」規定辦理巡查僅能以目視方式辦理，無多餘之人力及辦理進一步檢測或檢查，且部分項目之定期檢查因涉儀器專業，日後將委由專業技術顧問公司辦理檢測，工期以 2 至 3 個月為度，俾能更詳盡檢查公路設施；另將增列邊坡監測系統巡查項目，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遲至莫拉克颱風造成台 16 線集集路段破壞後，始訂定相關封路標準作業程序，消極保守、致釀災害，顯有疏失，交通部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辦理情形說明：

一、本部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自 92 年起即辦理多項災害防救之演練，本部公路總局由各工務段依其轄區道路不同災害特性辦理防救災演練，以強化公路災

害預防措施與應變能力，藉由各類災情演練以強化應變計畫之封路、封橋程序。

二、本部公路總局於莫拉克風災後全面檢討轄管各區養護工程處之災害封路程序，已於 99 年 1 月 22 日增修訂為「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三、由於地球暖化氣候異常現象，導致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及地震過後台灣山、河、路之變化程度已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部為嚴防氣候變遷造成後續災害賡續辦理如下：

(一)建立資訊平台整合：近年山、河、路變化起伏相當大，短期間內相關法令尚未完整前，針對國內山、河、路採重點方式嚴加監控，並分類等級監控，結合中央氣象局、中央地質調查所、林務局、水利署、水土保持局及地方政府之資訊系統，讓資訊透明化，尤其防汛期間以共同監控、防禦並隨時保持聯繫（電話、傳真、簡訊），對危險路段採高標準之防護等級及設計標準方式辦理，本部公路總局於 99 年 8 月 11 日就資訊交流與整合邀集相關單位會商。另設計規劃部門利用各機關透明化之資訊，辦理復建或新建工程設計時有所依循及參考，並辦理設計審查時如有涉及河川或山坡時，必要時應聘請相關單位或學術單位協助審查，以其設計工程周延化，並可藉由討論、研商中，可達到技術與學術交流目的，並提昇專業人員之專業素養。

(二)建置公路防救災 GIS 系統：依本部第 1404 次部務會報重要決議由本部交通動員委員會、管理資訊中心

及運輸研究所辦理。99 年 4 月 16 日本部召開「交通部暨部屬各機關建置防救災 GIS 決策支援系統研討會」後，決議本部暨部屬各機關應成立專案小組推動，並於 99 年 8 月 2 日召開第 2 次研討會議，初步完成下列成果：

1. 為呈現本部防救災資訊，先期以本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擴充辦理，整合部屬各機關之圖層資料，供災害應變使用。
2. 配合本防救災 GIS 系統，檢討本部災害通報表單格式。
3. 建置大檔案交換系統，提高災害期間網路傳送資訊之效率。
4. 以 Google Earth 系統建置資訊圖資，並因應變化研究轉換其他系統運用。

(三) 以流域管理概念，建立公路橋梁防災預警機制：以網路水情監控方式，提早研判上游降雨規模可能造成之災情，並提前預警應變管制於災害發生前，本部 98.11.13 交路字第 0980010618 號函核定納為公路總局、台灣鐵路管理局、國道高速公路局、觀光局汛期防災標準作業程序，並於 98.11.30 完成教育訓練，於 99 年 4 月底前實施演練，其後發生歷次豪雨：0523、0528、0613、0726 豪雨特報時，本部公路總局即啟動以雲端監控、流域管理模式之預警應變管制機制，以 0726 豪雨特報為例，共發生 16 處災害，其中易致災路段共 9 處，採預警性封閉後有 6 處發生災害，其餘為一般坍方災害，並依據災點特性及雨量

之不同分三級採取不同之作為，並於災後如確認抗災能力提升，即修訂封橋封路預警值，透過歷次災害之經驗累積，逐步改進目前災害應變機制之作為，目前實際執行成效良好。

(三)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暨所屬工務段辦理封路作業未臻完善，應確實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說明：

一、莫拉克颱風侵襲釀災後，為因應環境極端氣候之變化與災區之抗災強度，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與有效執行災害搶救，本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本部二工處）已檢討統合全員與外界相關機關、組織及單位有關資源，掌握風災、震災、水災及重大交通事故等災害應變處理時效，強化預警機制，加強演練與宣導教育工作，以減輕災害損失及最短時間內辦理災害搶修及復建工作，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及用路人行車安全，達到防災、減災成效，茲將防災應變流程化，做有效之動員處理，預防任何突發狀況，以竟其功，其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一) 公路預警機制之建立，使應變時間提早：本部二工處利用流域管理之概念，結合歷史水情與災情資料之統計分析結果，自行研發「公路橋梁水情防災資訊」系統，讀取流域上游雨量站、水庫出水量及水位站水位等即時資料。系統以 10 分鐘更新頻率計算並展示流域水情圖、累積雨量組體圖、水位站水位歷線圖、相關水庫洩洪量歷線圖等供防

災預警使用，另當特徵雨量站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達預警值時，系統會自動傳送簡訊給管理者，提醒應採取應變作為。網路水情監控方式可提早研判上游降雨規模可能造成之災情，不僅提早預警應變管制且可提供用路人此一資訊供判斷是否前進高潛勢能區，可達減災之功效。該程序本部業以 98.11.13 交路字第 0980010618 號函核定納為公路總局、台灣鐵路管理局、國道高速公路局、觀光局汛期防災標準作業程序，並於 98.11.30 完成教育訓練，於 99 年 4 月底前實施演練，現已實際應用於災害應變作業，目前實際執行成效良好。

- (二)封路設備之補強：莫拉克風災後台 21 線新中橫公路為潛勢危險路段，防汛期間列入重點路段監看，並設置鐵扇門供緊急管制時使用、增設警告標誌及 CMS 資訊可變標誌、公務車加裝廣播器以提供用路人即時路況資訊，現已實際應用於災害應變作業。
- (三)預警應變機制之建立：根據中央氣象局歷史颱風分類研判颱風可能發生路徑，做為啟動公路預警應變機制。
- (四)聯合防災演練：本部二工處為增強所轄地區應變防域機制，與相關單位建立區域聯防機制流程圖，該處信義工務段於 99 年 3 月 23 日召開擴大整備會議，並於 99 年 3 月 31 日辦理實際演練，本部公路總局並於 99 年 5 月 28 日辦理擴大演練。
- (五)減災作為：加強交通安全維持工作

、建立三級制應變管制作為、建立村落連絡人電話及簡訊電話等作為。

- (六)高潛勢能路段之保護工補強：已完成災址提高防護等級、辦理相關路基缺口、基礎加固工程。

- 二、本部二工處有鑑於歷年來颱風豪雨規模持續增大，用路人所面臨之風險逐漸升高，為有效降低傷亡，惟有以更嚴謹之預警機制，取得預警時間，方得有足夠時間將資訊傳遞予用路人，公路管理單位亦得以應變管制於災害未發生前。爰此，鑑於莫拉克風災之規模，本部二工處結合中央氣象局之劇烈天氣特報，即啟動水情、雨量監測，並於事前建立完善之三級預警應變管制機制與聯防演練，期能於災害發生前即予管制通行，雖將造成用路人諸多不便，惟透過事前之宣導、公路沿線之封路時機公告牌面、可變資訊系統與廣播車之放送，應可使用路人充份瞭解接受。另為減輕封路時人力及物力之需求，亦於受創災區重點監看路段預為增設鐵柵門，可有效縮短封路時間。相關改進作為現已實際應用於災害應變作業，目前實際執行成效良好。

二、經濟部水利署部分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四河川局未落實辦理水利法第 75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對河川行水區高灘地長期遭占用亦未見積極查報處理，均有疏失

辦理情形說明：

有關濁水溪高灘地遭占用處理方面，自本（99）年度起分三年度，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執行濁水溪水系河川區域內違規占用

排除計畫，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為宣導濁水溪水系河川區域內違規占用排除計畫之執行，自 9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6 日止於濁水溪沿岸鄉鎮公所辦理 17 場次之地方說明會。

二、有關違法建造物部分：經濟部水利署於 99 年 4 月 15 日經水政字第 09951091091821、09951091091823 號公告於南投縣水里鄉集鹿大橋至玉峰橋間、南投縣竹山鎮鯉魚橋至龍門橋間、雲林縣麥寮鄉西濱大橋下游至河口區間、雲林縣莿桐鄉及彰化縣溪州鄉彰雲大橋至中沙大橋間濁水溪河川區域內，違規建造工廠或房屋、建造物、設施等使用行為，限期行為人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自行拆（清）除回復原狀，其屆期未完成者，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執行占用排除作業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已完成雲林縣麥寮鄉西濱大橋下游、雲林縣莿桐鄉及彰化縣溪州鄉彰雲大橋至中沙大橋間 5 處養鴨場之違法建造物及養殖設備之拆除，僅剩彰化縣溪州鄉 1 處養鴨場之「建造物」部分，業經其切結於 100 年 4 月底前自行拆遷，屆時若未完成拆遷，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將予以強制拆除。

(二)南投縣竹山鎮鯉魚橋至龍門橋間因執行期間履遭民眾陳情及抗爭阻礙施工，致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無法順利執行拆除，嗣經該局函請竹山警分局協助後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在 20 餘名警力支援下至現場執行強制拆除，惟於執行當日仍遭到民眾強烈抗爭並阻斷進出道路，

使執行機具無法進入，經第四河川局、警方、民意代表及民眾代表等現場溝通協調後，初步達成以下二點作法：(1)為減少民眾之損失，養鴨場切結目前養殖之鴨子收成後（100 年 1 月底前），即不再繼續飼養。(2)相關建造物，養鴨場願自行拆遷，配合其自行拆遷作業，養鴨場願切結於明（100）年汛期前（4 月底）完成。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考量避免與民眾直接衝突，造成暴力事件，後續將請養鴨場簽具切結書，未簽具切結書者，該局仍將於本（99）年 12 月底前予以強制拆除。

(三)南投縣水里鄉集鹿大橋至玉峰橋間之違法建造物，執行期間遭民眾陳情及抗爭阻礙施工，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已函請警察單位支援執行拆除，業於 99 年 11 月 8 日起於警力協助支援下陸續執行強制拆除。

(四)對於排除非法占用案件之處分執行中，如遇有民眾抗爭情形，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除積極與民眾協調溝通外，為保護執行人員安全，並將請當地檢警單位協助配合排除。

三、有關違法圍築魚塭養殖部分：經濟部水利署於 99 年 4 月 15 日經水政字第 09951091091822 號公告對位於雲林縣麥寮鄉西濱大橋下游至河口區間、雲林縣莿桐鄉及彰化縣溪州鄉彰雲大橋至中沙大橋間濁水溪河川區域內，違規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等使用行為者，應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自行拆（清）除回復原狀，其屆期未完成者，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執行占用排除作業之

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已完成雲林縣麥寮鄉西濱大橋下游、雲林縣莿桐鄉及彰化縣溪州鄉彰雲大橋至中沙大橋間 5 處養鴨場圍築養殖水池之強制拆除，僅剩彰化縣溪州鄉 1 處養鴨場圍築「養殖水池」部分，已於本（99）年 11 月自行拆除。

(二)另南投縣竹山鎮鯉魚橋至龍門橋間之違法養鴨場養殖水池計 5 處，因執行期間履遭民眾強烈抗爭阻礙施工，詳細執行情形同上述說明二（二）之建造物拆遷原則。

(三)另違規圍築魚塭部分之強制拆除作業，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預計列於明（100）年發包後執行占用拆除作業。

四、有關違法種植作物部分：經濟部水利署於 99 年 4 月 15 日經水政字第 09951091091824 號公告於南投縣水里鄉集鹿大橋至玉峰橋間及雲林縣莿桐鄉彰雲大橋至中沙大橋間濁水溪河川區域內，違規種植植物使用行為者，限行為人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自行拆（清）除回復原狀，屆期未完成者，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執行強制拆除作業，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雲林縣莿桐鄉彰雲大橋至中沙大橋間河川區域之違法種植植物處，因屬國防部陸軍砲兵部隊演習使用之「射擊管制區」內，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已協調陸軍砲兵部隊協助執行，於 99 年 10 月底開始執行強制剷除，部分已完成剷除，部分經農民切結配合農作物產期於 100 年 6 月底完成移除。

(二)另南投縣水里鄉集鹿大橋至玉峰橋間龜子頭段之違法種植植物，為避免執行期間遭民眾抗爭阻礙施工，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亦函請警察單位支援執行拆除，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起併違法建造物執行拆（剷）除。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4 年度選偵字第 53、60 及 75 號妨害投票案件，訊問態度及言語不當，拘提報告書部分記載與實情未合，另該案偵查案卷資料，缺漏部分人員逮捕通知書及偵查影錄音光碟資料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7 期）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80806031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94 年度選偵字第 53、60 及 75 號等妨害投票案件，訊問態度及言語不當，部分被告之拘提報告書記載內容不合，部分被告之逮捕通知書及偵查錄音錄影光碟有所缺漏一案，本部查處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大院 98 年 10 月 20 日(98)院台司字第 09826065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交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查處，臺高檢署以 98 年 12 月 17 日檢紀月字第 0980001493 號函查復如下：

(一)關於相關人員懲處情形部分：楊大智檢察官已因本案，經本部 96 年 10 月 3 日法令字第 0961304015 號令核定記過兩次。

(二)關於具體檢討改進措施方面：臺東地檢署已多次利用檢察官會議、工作會報等各種場合，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轉知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紀錄科、法警室等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謹守程序正義，並依本部 98 年 6 月 18 日法檢字第 0980802447 號函請各檢察官於偵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亦應摒除之意旨訊問被告及相關當事人，以維當事人權益。

三、經核臺高檢署前開所報，雖無不合，惟尚有下列事項漏未查復：

(一)臺東地檢署辦理前開案件時，逮捕通知書未附卷，究係當時未依法製發逮捕通知書，或係整理相關檔案時未予妥善保管(糾正文第 5 頁)。

(二)該案調閱之偵查錄音影光碟資料缺漏之原因為何？(糾正文第 5 頁)。

(三)糾正文中尚要求研議在證人傳票中是否列入檢察官訊問被告應出於懇切之態度等相關規定(糾正文第 3 頁)，並未就實務上是否可行提出

研議意見。

(四)未提出整體性之檢討改進措施。

四、本部已以 98 年 12 月 17 日法檢字第 0980806032 號函請臺高檢署繼續調查，俟臺高檢署查復後，再行續復大院。

部長 王清峰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99042893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4 年度選偵字第 53、60 及 75 號等妨害投票案件，訊問態度及言詞不當，部分被告之拘提報告書記載內容不合一案，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照。

說明：

一、續復 大院 98 年 10 月 20 日(98)院台司字第 098260656 號函。

二、本件經交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查處，臺高檢署以 99 年 9 月 21 日檢紀月字第 0990001088 號函查復如下：

(一)有關 大院糾正文中要求研議於被告傳票列入檢察官訊問被告應出於懇切態度之相關部分：按依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二、案由。三、應到之日、時、處所。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並無應記載檢察官訊問態度之規定，且訊問被告應

出於懇切之態度等相關規定，已分別明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及檢察官守則第 4 點供檢察官遵循，刑事傳票中所記載事項應與被傳喚人應注意之事項相關，似不宜將檢察官訊問態度之相關規定記載於刑事傳票中。

(二)至 大院糾正文中所指部分被告之拘提報告書記載不合，部分被告之逮捕通知書及偵查錄音錄影光碟有所缺漏部分：因該案刻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34 號審理中，相關卷證均仍在該院，尚無從瞭解相關承辦人為何人及記載不合、缺漏之原因，現已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調閱卷證資料中，此部分俟調卷查明後，再行陳報。

三、經核臺高檢署前開所報，尚無不合。
四、另本部為督導所屬檢察官確實遵行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及檢察官守則第 4 點之規定，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一)以 98 年 6 月 18 日法檢字第 0980802447 號函、99 年 2 月 9 日法檢字第 0999004539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督導所屬檢察官，於訊問時，應切實遵守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官守則、檢察官訊問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亦應摒除，且檢察

官對受訊問人稱呼時，宜加「先生」、「女士」、「小姐」等稱謂，以示尊重，對於受訊問人之陳述，檢察官應冷靜耐心聽取。

(二)於 99 年 5 月 28 日函頒之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8 點中規定：檢察官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

(三)由臺高檢署以 99 年 5 月 26 日檢研丁字第 0991100331 號函請所屬各檢察機關依 98 年度第 1 次暨 99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決議及修正事項，將檢察官「訊問被告、證人或案件關係人態度之改善」（含以問卷調查方式向民眾及轄內律師公會瞭解檢察官開庭態度，即時檢討改正；民眾陳情關於檢察官開庭態度不佳，宜審慎處理，若屬實，宜立即促請改善等具體作為）列入「檢察機關檢察行政業務項目執行情形自評表」內，並自 99 年 7 月起，每半年定期將辦理情形陳報臺高檢署或各高分檢陳轉臺高檢署備查，二審檢察機關可視訴訟轄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評之辦理情形，決定有無指派主任檢察官再行訪查之必要。

部長 曾勇夫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9905036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4 年度選偵字第 53、60 及 75 號等妨害投票案件，訊問態度及言詞不當，部分被告之拘提報告書記載內容不合一案，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敬請 鑒照。

說明：

一、續復 大院 98 年 10 月 20 日(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656 號函。

二、本件經交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查處，臺高檢署以 99 年 9 月 21 日檢紀月字第 0990001088 號函查復，本部並已以 99 年 10 月 13 日法檢字第 0999042893 號函復 大院。另有關 大院糾正文中所指部分被告之拘提報告書記載不合，部分被告之逮捕通知書及偵查錄音錄影光碟有所缺漏部分，臺高檢署以 99 年 11 月 9 日檢紀月字第 0990001286 號函查復如下：

(一)錄音光碟部分，本案因涉案嫌疑人及傳訊之證人眾多，筆錄共計達 647 份，於本案部分偵結時即計有錄音帶（含光碟片）96 捲。經檢查比對，於警、偵訊均有錄音或錄影，並無缺漏，但部分錄音無法讀取，部分有錄影但無聲音，另有 17 片光碟無法讀取。並無司法警察詢問或檢察官訊問時未全程錄音之問題，而可能是錄音、錄影時設備操作上問題，或錄音帶、光碟保管過程磨損等問題。關於器具操作上之問題，將持續檢視目前設備之堪用情形、督促轄內司法警察機關注意詢問設備之耗用情形外，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亦曾多次於

檢察官會議及工作會報中，督促各檢察官及書記官應於庭後隨時注意檢查有無錄音、錄影之瑕疵，俾能即早發現補正。

(二)逮捕通知書缺漏部分：經查有黃○○、史○○、何○○、洪○○、鄭○○等人之逮捕通知書漏未製作。上開犯嫌係於檢察官訊問中，認有聲請羈押之必要，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逮捕，並當庭告知而記明筆錄。嗣檢察官訊問其餘被告或證人後，因調查事證漸為完備，認無羈押上開被告之必要，爰改諭知飭回，故漏未製作逮捕通知書。惟就逮捕之事由，以及改命飭回之過程，均記明於筆錄中，故就本案檢察官執行逮捕之程序，並無違背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惟承辦檢察官於逮捕被告時，確實漏未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2 點規定製作逮捕通知書，此係因當日訊問多名犯罪嫌疑人及證人，於上開被告等訊畢，即接續訊問其他嫌疑人或證人，因此程序進行相當緊湊；且因訊問其他相關人後，認為上開 5 名被告無再聲請羈押之必要，而改命釋放，因此於程序上發生疏忽，並非故意規避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而關於此部分之程序瑕疵，已督促承辦檢察官注意並為懲處。

(三)就本案偵辦過程發生上開瑕疵，部分屬於訊問過程中機件操作或錄音帶後續保管過程之疏誤，部分係檢察官偵辦案件程序之瑕疵，經查並無故意違法之處。惟關於偵訊錄音

之保存，以及逮捕被告應注意之相關程序，攸關刑事訴訟被告之基本權利，對於檢察機關之形象亦甚重要，此部分除督促承辦檢察官改善外，並將持續促請各偵查股承辦檢察官、書記官注意。

- 三、經核臺高檢署前開所報，尚無不合。
- 四、檢附臺高檢署前開函文暨附件之臺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10 月 25 日東檢文玄 99 調 26 字第 16607 號函影本一份。（略）

部長 曾勇夫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臺北監獄戒護陳錦一君外醫時，疏未依收容人實際病況及具體情形，免予腳鐐之施用，行政裁量顯有不當，有違比例原則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0990072619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臺北監獄戒護陳錦一君外醫時，雖依法令要求，得施用戒具，以防脫逃。惟陳君只餘患有蜂窩性組織炎之右腳，北監除對其施以手銬外，尚施腳鐐於右腳，疏未依收容人實際病況及具體情形，免予腳鐐之施用，行政裁量顯有不當，有違比例原則，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12 日（99）院台司字第 0992600747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99 年 12 月 16 日法矯字第 0999054635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 冲 代行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 0999054635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臺灣臺北監獄戒護陳錦一君外醫時，雖依法令要求，得施用戒具，以防脫逃。惟陳君只餘患有蜂窩性組織炎之右腳，北監除對其施以手銬外，尚施腳鐐於右腳，疏未依收容人實際病況及具體情形，免予腳鐐之施用，行政裁量顯有不當，有違比例原則。」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措施，請 鑒核。

說明：

- 一、遵照 鈞院 99 年 11 月 17 日院臺法字第 099065614 號函辦理。
- 二、本部於獲知本案後，即深入審慎查處，有關旨揭糾正案，除立即檢討改進外，爾後並將持續加強查核及督導，以兼顧法律規定並維護人權，杜絕爭議。謹將相關檢討情形及改進措施臚陳如次：

（一）檢討情形：

- 1. 按依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及本部訂頒之「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

- 、「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戒送外醫時得依法對於受刑人施用戒具，以維戒護安全。再就罹病程度觀之，戒送外醫者，雖多數身罹重病，但尚無法確保不會發生脫逃等戒護事故，況施用戒具非僅具有防止收容人脫逃之消極目的，在積極面尚有防範收容人遭受挾持、保護收容人免於自我傷害等其他目的。除非施用戒具將導致戒護目的完全無法達成而產生裁量權萎縮至零之情形，否則應戒送外醫之戒護人員應有綜合考量各主、客觀條件，依法施用戒具之權限與必要。
2. 本案陳錦一君（以下簡稱陳君）雖獨腳，戒送外醫時在外觀上看似發生脫逃機率較低，但第一線戒護人員考量渠為累犯，加之外醫時又全程乘坐輪椅，除可減輕其負擔外，又可方便自己或藉由他人幫助而快速移動，因之認定在前兩次外醫時，容有使用戒具之必要（99 年 5 月 28 日施用活動式腳鐐，同年 6 月 7 日施用鉗釘式腳鐐），同時為免妨害傷腳診療之目的，特以醫療用紗布包纏右腳，避免發生腳鐐與傷口接觸而造成感染之情形，再者搭配全程乘坐輪椅，免除因下肢運動所牽動腳鐐搖晃，進而產生腳鐐撞擊、摩擦患部之可能。於 99 年 6 月 9 日第三次外醫時，因醫生病情摘要表示需「住院截肢治療」，爰考量其病況，僅施用手梏，而未施用腳鐐，足見該監對於外醫收容人之戒具使用時機及種類選擇，並非全然不加考量或有刻意虐待之情事。
 3. 對於此次戒護陳君外醫時，有關施用戒具乙事，確無逾越法令之規定，惟依現行法令，在戒具種類之選擇上，共有手梏、腳鐐、聯鎖及捕繩 4 種，對於類似陳君肢體狀況之個案，宜考量施用腳鐐以外之其他種類戒具。且其施用戒具方式（99 年 5 月 28 日及同年 6 月 7 日二次戒送陳君外醫時，將腳鐐銜在同一隻腳上）亦有不盡合理之處。
 4. 綜上，不同之科員值勤，對於戒護外醫勤務有不同之裁量標準。上開二次戒送外醫勤務時，參酌陳員之身體狀況及所施用戒具之種類及方式，顯未能符合比例原則，究其原因，乃係第一線戒護同仁為達「戒護零事故」之要求，拘泥法令規定，及避免因脫逃事故遭受行政懲處或刑事追訴，在法令許可內，保守地對該收容人施用戒具（腳鐐），此種觀念與作法難免導致對於收容人之人權保障有未盡周全之處。
 5. 收容人對其在監醫療之疑義，多係收容人主觀臆測或片面揣摩所致，非無跡可尋，場舍主管未深入了解各收容人之醫療問題，未立即予以相關協助，且收容人出監訪談未把握與出監收容人談話之契機，即時予以輔導協助，亦有須檢討改進之處。

(二)改進措施：

- 1.監獄戒送收容人外醫，為避免發生戒護事件，雖應依各相關施用戒具之規定辦理，惟仍應考量外醫收容人個別病況，配合現今社會普世人權觀念，秉持人道關懷，予以分別施用活動式腳鐐或手梏代替。
- 2.該監已利用常年教育場合，以案例宣導方式，加強戒護同仁在職教育訓練，期能提昇同仁戒護敏感度。
- 3.本案發生後，該監即檢討施用戒具之督導層級，除值班科員在場監督外，改進措施為開封日由戒護科長或專員、收封後由督勤官到場監督，遇有緊急狀況時，由值班科員依其病況施用後，立即報告戒護科長、專員或督勤官，另衛生科相關人員亦應到場提供相關醫療判斷，期能建立更完整之收容人外醫施用戒具程序，積極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 4.為積極掌握在監收容人之各項動態，避免類似情形發生，該監已責成各場舍主管落實每日訪談收容人之機制，深入了解收容人之潛在問題予以必要之協助，並詳實作成紀錄。
- 5.該監為落實收容人出監訪談之機制，開封日由戒護科長或專員、收封後由督勤官實施個別訪談，以期確實掌握出監收容人在監之各項行狀，並了解該收容人對於在監各項處置作為有無疑義，積極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三、有關本案相關人員責任，臺灣臺北監獄 99 年度第 11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戒護科長李金德予以書面警告，值班科員詹昭農及郭永凱各予以申誡乙次之處分。

部長 曾勇夫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9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洪德旋 陳永祥 錢林慧君

葛永光 劉玉山 李復甸

黃武次 劉興善 余騰芳

林鉅銀 吳豐山 陳健民

黃煌雄 馬秀如 杜善良

趙昌平 趙榮耀 李炳南

沈美真 葉耀鵬 馬以工

周陽山 尹祚芊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洪昭男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陳豐義（請假）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林惠美(代) 黃坤城 巫慶文
王增華

各室主任：楊彩霞 連悅容 林仁堅(代)
林耀垣 邱瑞枝 劉瑞文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王永興

主席：王建煊

記錄：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99 年 12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99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出席「第 15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年會」出國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趙榮耀 葛永光
黃武次 李復甸 馬以工
洪昭男 周陽山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單月份第二次會議時間將由下午改為當日上午舉行，另自本(100)年二月起會議資料不再製作光碟，而以放置院內網站方式供委員隨時查考。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經濟部函復，檢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7 日巡察該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周委員陽山調查：據訴，財政部似未依所得稅法第 81 條規定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給核定為「不補不退」之納稅人，影響國人申請退稅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興建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報載，元大金控疑以行賄官員方式，祈求政府不介入併購復華金控過程，俟元大取

得復華之經營權後，再進行二者合併，其間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報告第 33 頁最後一行及第 34 頁第一行調查意見二部分，刪除「98 年度矚金重訴……容有斟酌空間，」文字）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提案糾正財政部，並函請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土地銀行，並函請該行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七，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吳○涉漏稅部分檢附表五 C（1.薪資），送財政部依法妥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提：復華金控與元大金控旗下元京證券合併並更名為元大金控乙案，財政部派任吳○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股權代表，土銀相關人員不僅審核不實，甚且刻意粉飾及掩護，又明知吳○不當支領兼職高薪卻未及時依法追討；吳○以公股派任復華金董事之身分，長期支領元大或馬家相關事業之高薪，並於關鍵股東會前隔海請辭，未戰先敗，等同向市場昭告財政部棄守之態度，導致公股權益受到巨大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五、行政院函復，為有關雲林縣麥寮鄉麥寮

- 國小海豐分校瀰漫刺鼻臭味，造成學校師生與鄰近地區民眾不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後函復，該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各縣市政府，自民國 91 至 96 年度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相關機關函文，函請行政院併案參處，並持續就糾正案自行列管追蹤改善情形，於六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成效備查。
- 七、陳訴人續訴，有關臺北市國稅局及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辦理 81 年度、85 年度太極門稅務案件，涉違法隱匿證據公文、偽造文書等情。提請 討論案。
- 決議：陳訴書所訴有關刑事違失部分已另案調查中，影送該案調查委員處理；另有關課稅違失部分，影送財政部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
- 八、審計部函復，該部抽查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其附屬單位決算，有關工業區管理機構之審核通知事項及聲復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審計部廣續辦理見復。
- 九、據訴，本院前調查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坊間民俗調理行為之監督管理有無違失乙案之糾正案文，不見「國術從業人員及民俗療法從業人員」相關文字，顯然故意忽略存在事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三，以 email 函復陳訴人周○○君。
- 十、行政院函復，彰化濱海工業區現有多家限制引進之高污染產業進駐；又該工業區之開發案，原定民國 99 年完竣，惟迄今僅完成 45%，開發進度嚴重落後，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按季將辦理情形見復。
- 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檢送該府衛生局所屬市立民生醫院骨科醫師 99 年 6 至 11 月看診情形一覽表，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見復。
- 十二、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目前執行違法屠宰查緝，並辦理合法及簡易屠宰場申設作業，造成部分電宰業者壟斷市場，業已影響鵝隻飼養業者之生存，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農委會切實辦理見復。
- 十三、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迄未界定「保健食品」之名稱與管制類別；長期漠視「保健食品摻雜西藥」之嚴重問題，且追蹤抽驗不力與稽查無方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二)，函請行政院轉知衛生署再深切檢討並詳實說明，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 十四、行政院函復，該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核有處置失當等諸項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

行政院持續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財政部函復，有關陽明山山仔后地區臺灣銀行宿舍，屬國有財產局所有，惟該局疑似曲解法令，以圖利臺灣銀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所屬職工，涉嫌監守自盜，以公務車運送查扣之走私物品轉賣圖利，嚴重損及官箴，洵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七、據訴，品牌服飾業者與零售通路間之交易係採買賣模式，詎遭國稅局曲解為租賃，並裁處鉅額罰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據訴：有關坐落臺北縣五股鄉五工二路○○○號順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當占用公有人行道路私繪停車格停放車輛，並設置花圃及擺放花盆阻礙行人通行，管理機關經濟部工業局五股工業區服務中心未積極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工業局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九、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報載：為慶祝建國百年，自 100 年元月六日起，將發行 4 億張「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新版紅色百元鈔，陸續取代 89 年版舊鈔；惟中央銀行近日公布新版百元鈔式樣，與現行鈔券差別僅在於背後字樣改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主管機關是否浪擲公帑、怠忽職

守？確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杜委員善良意見修正處理辦法第一項）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中央銀行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洪委員德旋、程委員仁宏調查：據訴，臺灣銀行就出租保管箱似未善盡保管責任，造成承租人損失；究保管箱租用契約內容是否公平合理、保險箱之管理是否嚴謹，及相關作業流程是否周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三、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一、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臺北市議會林議員○○陳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疑與日本四大商社（三井會社、日本郵船、川崎造船廠及三菱重工）勾結，聯手壟斷台灣液化天然氣運送市場，從中牟取暴利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經濟部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六，涉有刑事責任部分，移送法務部依法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七部分，推派原調查委員及馬委員秀如調查；調查意見七不公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調查意見七除外）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二、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採購液化天然氣 LNG 案，未予妥善規劃，審慎評估，陳報經濟部核定，即改採自行運送 LNG 方式，決策草率，且「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作業時程延宕，耗時三年四月始完成；不論運載模式、招標條件、決標機制、投資方式、合資比例等，均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政府採購法、中油公司章程及「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肇致國庫鉅額損失，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三、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提：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涉嫌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及該縣醫事審議委員會疑未依相關法令恪盡職責，審酌前揭自費項目之妥適性及正當性，竟主動協助變更收費名稱，增加民眾就醫負擔，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四、

六，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二、調查意見五、七、八，函請行政院轉飭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四、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提：桃園縣政府暨該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未善盡審查之責，竟主動將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呼吸照護病房「照護清潔費」率決議變更為「照護費」，致費用名稱與實質內容未盡相符，收費金額與方式亦顯失公允與合理。該院則長期未將呼吸照護中心及呼吸照護病房相關費用載明於病患收據，且未經核准即擅向病患收費多年。又，該府、該府衛生局及該署復疏於監督及管理，致轄管醫療機構及署立醫院浮濫訂定前揭病房自費項目及金額，並多未經核准即擅自向民眾收費。另，該署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疏未考量護理及護佐人力之實際需求，亦未查察所屬醫院前揭病房相關醫事人力及病床數不符設置基準，仍持續支付該院醫療費用。經核前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黃武次 李復甸
趙榮耀 周陽山 葛永光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據報載，板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長期壓迫外籍看護工超時工作，並剝削其應有權益，致受看顧之老人無法獲得妥適照護，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表列調查意見一至二及其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列管，並確實檢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勞工局對於該縣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鑑別認定結果各異，引發諸多紛擾；復臺北縣政府未落實監督輔導私立鴻國等 9 家老人養護機構，致衍生照護品質

堪慮等諸多缺失；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不當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表列糾正事項一至二及其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三、臺北縣政府函復，該府辦理新店碧潭東岸行動服務站網路公告招商，疑事先洩密予得標業者，致招標與決標過程不公乙案之處理情形；暨碧潭東西岸自治管理委員會陳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一)之 2 及 3，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一)函復陳訴人。

四、經濟部函復，苗栗縣政府屢以暫停受理為由，否准「亞樂電子遊藝場」營利事業登記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柳○○君陳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轉飭苗栗縣政府研究如何妥適處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二)，函復陳訴人。

五、行政院及財政部先後函復，該部迄未研擬一套符合資源回收業者繳納營業稅之合理辦法，致業者無所適從，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財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參考。

二、函請行政院定期（每半年）將相關辦理情形見復，俾利續辦。

六、行政院函復，民國 89 年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後，得申請以集村方式興建農

舍以發揮聚集效果，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維護農村景觀，其執行成效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陳俊吉君等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併 99 財調 99 存。

二、影附陳○○君、林○○君、葉○○君、周○○君、吳○○君、許○○君、張○○君、莊○○君及韓○○君陳情書，函請行政院（副知陳訴人）轉飭所屬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三、影附核簽意見（丁）三（二），函復陳訴人周○○君。

七、審計部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未善盡主管權責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且對基金專戶審核等，均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桃園縣、新竹市及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執行成效部分，函請審計部督促轄屬審計室嗣後自行列管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八、行政院函復，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 90 財正 38 存查。

九、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提供桃園縣政府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坐令幸太砂石場長期於轄管大漢溪河川區域等多重環境敏感區位盜採砂石及濫埋爐

碴，顯有違失等情糾正案文，並概要說明成案緣由供參。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並檢附本案糾正案文影本，函復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縣大溪鎮幸太砂石場非法傾倒爐碴、廢棄物於集水區，致戴奧辛等污染物藉傳送途徑流入鳶山堰，損及北部地區 200 萬民眾飲用水權益案之辦理情形，暨法務部查復相關主管人員是否涉有刑責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本案調查意見六之檢討辦理情形，結案存查；另法務部復函，併卷存查。

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社區精神病患傷人或自傷，政府相關部門施行精神疾病通報機制與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涉有關漏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遭數起不明氣體侵襲事件，高雄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疏於落實執行，亦未能切實稽查及妥為輔導；又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經濟部工業局疏於督導，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三、經濟部水利署函復，南投縣政府辦理軍功里軍功寮溪新設堤防護岸工程計畫，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四、行政院函復，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詳實追蹤管考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核有違失糾

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李復甸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政府現行培育計畫之獎助、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娛樂稅法及相關稅法之減免措施等，財稅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以符合國民體育法之目的與落實推展全民運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財政部發布相關令釋後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4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馬以工 趙榮耀
葛永光 周陽山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對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6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星

期二) 下午 2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榮耀 周陽山
葛永光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評估及相關作為報告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每 3 個月就本案司法程序等相關處理情形及復建之具體相關作為、進度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8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趙榮耀 周陽山

葛永光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臺北市府未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將其應負擔行政轄區外居民之健保費補助款項撥付中央健保局，有違依法行政原則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審計部稽察發現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部分，涉有清理及處理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八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馬以工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該院勞工委員會及交通部先後函復，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駕駛李○○於 97 年 10 月 2 日疑遭到電擊引發心肌梗塞死亡，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綜合組組長李○○等涉嫌掩蓋事實，並出具錯誤之災害初步報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函請行政院重新調查相關事實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三)，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四)，函請臺灣鐵路管理局調查、分析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陳美延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劉委員興善調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總體檢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調查報告請依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另請與會委員如有書面意見，亦一併送請原調查委員綜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參酌、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函送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參考。

二、本案撤回。

決議：本案撤回。

三、財政部函復，關於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相關機關處理現況及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第三項(一)，函請財政部協調各該管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續復。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所屬機關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及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等，均有怠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甲)及(乙)之第三項(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余貴華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查「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政府監督暨捐(補)助及委辦款項執行情形」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5 時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本（100）年度原訂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巡察路竹科學園區等機關之日期變更為 4 月 7 日至 8 日，簽請 提會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教育部函復：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至該部巡察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將客家電視、原住民族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製播交由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疑似違反公共電視法及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院新聞局。並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妥為通盤檢討研議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昌平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將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依政府採購法委由財

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雖非無據，惟造成公視基金會與客委會、原民會及僑委會針對上開頻道節目之製播各有立場、互生歧見，致紛爭不斷。詎行政院新聞局坐視上開爭端，非但未積極研修法令，亦未尋求妥適解決辦法，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沈委員美真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民國 98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校辦理「信義樓拆除復建工程」、「信義樓拆除續建工程」及桃園縣政府監督考核過程，均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教育部補助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四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國立成功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葛委員永光調查：陳姿汶陳訴，國立臺

灣交響樂團為不續聘渠，自 97 年多次修訂法令，又新進團員之續聘決定及團員評鑑作業係由部分人士組成相關委員會掌控；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屢再容許該團未撤銷不續聘處分，竟藉修法補正法定程序，以新法溯及既往；究該團之人事權、評鑑會議及修改管理辦法是否不公，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國立台灣交響樂團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三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報載，新竹市載熙國小、竹光國中爆發學生營養午餐食物中毒事件，發現食材供應商竟全為地下工廠，嚴重影響學生健康，相關權責單位及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馬委員以工發言內容修正調查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抄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教育部未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肇致辦理學校午餐之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與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叢生；又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教育部卻未能建立應有共識齊一標準，以

落實執行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之通報，致低估甚或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顯無法掌握實際發生狀況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配合調查報告修正文字。)

八、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專案調查研究：「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結論及建議函請教育部參考改進見復。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三)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教育團體、學者專家、大學及圖書館參考或展覽。
(四)協查人員建議敘獎。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案之辦理情形審核意見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彙整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及補充說明見復。

十、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函：請本院提供有關中部科學園區七星基地開發計畫調查報告相關調查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檢附附件函復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十一、據林熊強君續訴 2 件：渠遭大華技術學院解聘，經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竟遭不受理，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 99 年 8 月 17 日(99)院

台教字第 0992400438 號函及回
執函復陳訴人。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要求所屬分攤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檔案巡迴展經費等；新聞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入聯相關宣導，有未審核即支出等情事；主計處違法同意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等；體育委員會違反預算法規定，重疊支出文宣廣告之費用等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彙整表第一項函請審計部參處。

(二)抄核簽意見彙整表第二項函請行政院重行檢討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復：為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方疑似利用「助學金」名義，變相要求學生工讀或參與生活學習服務，損及學生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部門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所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足，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彙整表第一、二項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有關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囑將後續辦理情形每半年答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處理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列管妥處，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每

半年函復本院。

十六、教育部函復：檢陳「因應少子化趨勢所面對之教育問題」專案報告審核意見之查復說明，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申請該會研究計畫補助，宜否研訂相關申請案件量之限制規範案之研處情形，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商研處相關機關函報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彙整表第 2、4、6 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說明見復。

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訂定之「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俟國民中學教科圖書計價新公式研修完成後函復本院，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教育部函復陳訴人。

十九、教育部函復：國立中央大學校長蔣偉寧違法設置員額控管小組，架空原有依大學法設置之教評會三級三審制度，逕行否決系所級教評會所通過之新聘人事案，涉有不當等情，復如說明，請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一人調查。

二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檢送本會 99 年巡察該會，委員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趙委員榮耀核簽意見分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計部查處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臺灣博物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參處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檢送「嘉義市立博物館調查意見檢討改進報告」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討論事項第 22、23 案合併處理。

(二)結案存查。

(三)影附嘉義市政府函及附件函請審計部持續稽查，若發現重大違失事證再函報本院參處。

二十三、嘉義市政府函復：檢陳「嘉義市立博物館調查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計畫。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討論事項第 22 案處理。

二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檢送該會對補助蔡武雄教授主持之「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回覆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三)第 3 點再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見復。

二十五、教育部函復：有關臺南縣政府辦理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未落實行政程序法規定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每 6 個月將修法進度答復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二十六、教育部函復魏仲良君書函副本 1 件、魏仲良君續訴 3 件：為遭臺灣觀光學

院不法資遣案及申訴案管控作業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關於審議「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98 年度業務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一案，檢附辦理情形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87 年起，陸續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然計畫未盡完善，導致投入鉅額研發資源未能有效產出，難辭違失之責案，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各 1 件：有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執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審查作為欠當，致財務狀況欠佳廠商，仍能順利簽約；且處事態度消極，任事用法前後不一，均有未當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三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有關改善公私立游泳池之輔導管理及訂定統一規範游泳池救生員與教練證照案之改進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三十一、臺中市政府函復李君之副本：台端致監察院「上安國小男教師涉嫌連續性侵 4 名男學童案」陳情書處理情形，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二、教育部函復 2 件：檢陳該部處理南臺科技大學與台南科技大學校名行政訴

訟乙案之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林鉅銀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等函復 4 件及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陳訴 1 件：有關教育部移撥國立社會教育館之管轄權，影響終身學習之教育推展甚鉅，涉有違失乙節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社會教育法」等相關法規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通盤檢討情形，每 6 個月將結果函報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詳實說明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之（三）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四）抄核簽意見三之（四）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五）抄核簽意見三之（五）函復陳訴人。

二、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關西國中土地爭議問題（關西鎮正義段 213、214 地號）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新竹縣政府請積極協商處理並適時將處理結果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關於金門國家公園自 84 年成立以來，陸續擴大範圍限制在地居民使用；又園內區域多處設施未善盡管理維護等情乙案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持續督促所屬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針對本院 99 年 9 月 20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468 號函本案調查意見落實辦理，併請於 100 年上半年彙整具體辦理成果見復。

（二）影附內政部函復陳訴人。

四、行政院、苗栗縣政府函復各 1 件：為客家委員會主辦「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未依規定選址，且於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未通過前，發包興建願景館，

浪費公帑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其檢討與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林明輝

記錄：李致平

甲、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周傳心教授，業於 96 年借調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韓科技組，並配有韓國首爾之住宅；詎其同時享有臺大透天宿舍之終生特權是否周妥，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分函請國立臺灣大學、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及外交部知照。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五（不含附表）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一至四（不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洪昭男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記錄：李致平

甲、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余委員騰芳、周委員陽山調查：日軍震洋特攻隊相關史實及遺址，範圍包括澎湖、左營與淡水等處，其歷史文化價值及後續處理方式，實有究明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參照林委員鉅銀及馬委員以工發言內容

修正調查意見文字。)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體育大學民國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該校辦理教育部「95 年度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

」，逕以計畫結餘款支應非原計畫補助用途，復未依研究目的進行合理及公平性之選樣，研究對象集中於補助單位主管、職員與受補助單位首長、主管及其關係人等，涉有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國立體育大學。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國立體育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中 MRI 受試者相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不予公布。

(六)調查報告(公布版)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教育部近年對所屬機關暨相關各計畫補助款之管考、審核功能，列入巡察教育部之參考重點。

二、洪委員德旋提：教育部對其補助國立體育大學辦理之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平時管考有欠落實，復未就該校函報之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確實審核，致渾然不知該校未依規定繳回未執行項目之經費；國立體育大學未於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期滿後 1 個月內辦理結報，復未繳回未執行子計畫部分之結餘款；另該校以校務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未於事前訂立相關規範以為遵循，亦未嚴予督促計畫主持人確實執行，致計畫執行結果未符研究目的；訂立「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後，復未能據以辦理結報，益見管控機制嚴重失調；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

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檢送該會「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截至 99 年 11 月底執行及管考情形，詳如附件，請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積極協調處理有關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所面臨之問題。

四、臺東縣政府函復及蘇玉畢陳訴各 1 件：有關臺東縣校護兼出納工作影響到本職業務不當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之(三)、(四)函請教育部將後續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本院。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轄中部科學園區人員，疑涉與投資人有不當資金往來乙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俟偵結後函復續辦情形後暫存。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建工程－污泥焚化爐興建工程」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案之辦理情形，業據國家科學委員會再函報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研商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改善並檢附相關資料見復。

(二)另檢附本糾正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二次復函影本供臺北市政府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38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策勵還原歷史真相，正名舖實台籍老兵參戰由衷，擬籌辦「台籍老兵刻名誌紀還心蒼生」計畫，將二戰及國共戰亂隕歿台籍官兵，逐一記名其上，以憑台灣子孫永誌不忘等情一案，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將後續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賴維寬陳訴：為內政部執行「原懇農民訴求還我土地計畫」涉有偏差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查明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臺北市政府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裁處書之副本：有關該學院於該市立天母體育場用地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即先行遷至該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援引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罰鍰。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存查（副本）。

（二）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臺北市政府儘速將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未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80 條規定辦理之失職人員議處情形查處具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天母體育場變更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案，經查臺北市政

府業於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937080100 號裁處書，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處以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副知本院在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俟調查案結案時彙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楊美鈴 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李致平

甲、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訴，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校長李榮輝，涉嫌非法兼任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董事長，並與擔任華南銀行高級主管之配偶勾結，竊取內政部工程補助款近 2 億元及 921 震災款 1,700 萬元，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六函請內政部檢

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七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莊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遲未依法進行審查等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案，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臺北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

屬儘速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宋乃午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8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澄字第 3242 號

被付懲戒人

宋乃午 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 主任（停職中）
男性 年 55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宋乃午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9 年 2 月 26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宋乃午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8 期）

練中心主任宋乃午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8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883 號

被付懲戒人

宋乃午 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 主任（停職中）
男性 年 55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一、按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懲戒案件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宋乃午現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停職中），其之前於 91 年 4 月 1 日至 92 年 11 月 14 日擔任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製作相關研究報告，提供予廠商作為私人利益使用；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多次藉機向民間業者代表蔡錦鴻索取、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餐飲招待等不正利益，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法提案彈劾，

移請審議等情。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宋乃午現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停職中），其之前係於 91 年 4 月 1 日擔任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同年 6 月起至 92 年 11 月 14 日止，擔任部長室秘書，92 年 11 月 14 日調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主任秘書，至 95 年 3 月 1 日轉任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其於 91 年至 93 年間擔任上述職務時，受友人即任職精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業公司）專案事業部經理蔡錦鴻之託，為利精業公司所屬 ETC 團隊達成取得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營運之目的，竟基於收受蔡錦鴻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犯意，違背職務，違法接續為下列舉措：（一）91 年 11 月間，於上述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 ETC 案遴選顧問機構招標階段，為使與精業公司合作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顧問標之投標資格，竟指示不知情之相關承辦人員，大幅放寬顧問標投標廠商計劃主持人資歷及服務工作實績條件。（二）92 年 2 月間，依精業公司蔡錦鴻提供之資料，配合廠商之能力，利用當時之交通部長林陵三變更決策，將建置方式改為二階段建置，並將建置時程提早。（三）92 年 8 月至 11 月間，指示不知情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林大煜及研究人員張芳旭製作有利於精業公司之研究報告，即製作採取紅外線系統較微波系統有利之研究報告。（四）92 年 7 月間，上述 ETC 案甄選委員名單經交通部核定後，至 92 年 12 月 16 日始對外公布名單。被付懲戒人明知該名單未公布前，係屬應秘密之事項，竟利用為部長核稿之機

會，將部分甄選委員之名單，陸續洩漏予蔡錦鴻知悉。被付懲戒人為上開舉措，而接續收受蔡錦鴻交付之下列賄賂或不正利益：（一）92 年 7 月 23 日，收受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7 萬 5 千元之故宮仿畫 6 幅，93 年 2 月下旬，收受故宮仿畫 5 幅（價額計 6 萬 5 千元），93 年 2 月 23 日收受仿畫 1 幅（價額為 2 萬 8 千 5 百元）。（二）92 年 2、3 月間，收受「黑石雕龍框畫」1 幅。（三）92 年底，收受「木雕心經」雕刻 1 幅及琉璃作品「大悲」1 只。（四）93 年 1 月中旬起，其在臺北市租賃房屋居住之其中 2 個月份租金（計 3 萬元）、押金 3 萬元及仲介費 7 千 5 百元，亦均由蔡錦鴻支付。（五）93 年 3 月 10 日及 5 月 20 日，其與友人至臺北市乾坤庭用餐之餐費，分別為 4,862 元及 2,805 元，亦均囑由蔡錦鴻支付。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查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4 年度偵字第 9938 號、第 20775 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矚上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改判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等規定，對被付懲戒人從一重論以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其他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褫奪公權捌年（追繳沒收部分之記載從略），被付懲戒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99 年 12 月 27 日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799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以上事實，有上揭各該判決正本或影本附卷可

稽。被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2 項前段之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本會認本案處分已無必要，爰依首揭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為免議之議決，爰為議決如主文。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9 年 12 月大事記

1 日 本院全球資訊網新版網站（<http://www.cy.gov.tw>）正式上線營運。

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線啟用，申報人可持用「自然人憑證 IC 卡」登入本院陽光法案主題網辦理財產申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教育部，聽取該部施政理念、重要施政成果及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共識與結論；並分別針對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之公平性、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向、國有學產土地之管理機制、國外學歷採認、大學法人化進度及具體目標等提出詢問；對少子化之因應對策、督導補教老師言行、陸生來台生活作息及意識形態等提出建言；並對黑道入侵校園、校園霸凌問題嚴重等表示關

切。

2 日 加拿大重要人權專家 Prof. William Black 及 Ms. Magda J. Seydegart 到院拜會院長，並針對「加拿大執行兩公約-ICCPR 及 ICESCR-之經驗」、「公務員與政府機關如何建立人權之知識及能力」與本院同仁進行座談與經驗交流。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莫拉克颱風之災區重建、99 年度地方補助款及「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等之執行情形，提出多項建議。

3 日 為增進組織學習與凝聚員工向心力，分別辦理 2 梯次員工文康活動。（舉辦日期為 12 月 3 日及 10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營建署，關切平價住宅政策規劃情形、國家公園規劃建設與生態管理維護情形等相關事項、下水道建設及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作為、該署十年來補助綠建築專案執行成效、國土計畫法草案推動情形等，並提出多項建言。

前彈劾「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理謝堯煌前任職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期間，未能凜於職責，洩漏『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招標案資料，並透過配偶接受廠商金錢與禮品餽贈。核其所為，嚴重斲傷國家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6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16 期並上網公告，刊登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

7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5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為輔導五都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參選人使用本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協助各擬參選人完成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自 99 年 12 月 7 日至 21 日，於各直轄市辦理駐點服務。

8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

第 3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工業局經本院糾正後，未就彰濱工業區南寶工廠策訂相關配套管理規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針對該廠歷次災害所為之停工處分，缺乏客觀裁量標準及預防職業災害之積極效果，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核有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

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該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案，未善盡管理土地之責，致遭占用耕種，事後又未考量農作物採收期，強制執行地上物清除作業等情，洵有疏失」案。

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相關機關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共通性統計資料欠缺協調整合，並未建立完整之資料庫，致統計數據不一、復未能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動態資料與在臺犯罪態分析統計，造成移民管理之漏

洞，核有不當」案。

糾正「為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於受理蘇女 98 年 8 月 11 日之自殺通報後，即草率結案；國軍岡山醫院草率評估蘇女情緒穩定並非嚴重，造成蘇女於離院後 1 小時即攜子跳樓自殺之悲劇；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受理蘇女家暴案件，均未依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錯失緊急救援王童等情，均有疏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市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未審慎評估，執行經年尚無法提出有效對策以達成計畫目標；又辦理高坪特定區計畫財務面欠缺整體通盤規劃，鉅額債款無力清償，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等情，均有怠忽之失」案。

糾正「為新竹市政府早年闢建該市食品路（西大路至明湖路路段）道路工程，僅就工程範圍之部分私有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其他 10 餘筆私有土地，以『該道路為既成道路』、『財源短絀』為由，延宕迄今仍未辦理，罔顧人民權益等情」案。

糾正「內政部 94 年間，以專案同意瑞園教養院逕將高鐵相關徵收補償金轉為院舍重建經費，核有裁量違法；復未能因應本案特殊性，加強追蹤掌握本案執行進度，及有效規範財團法人之財會人員利益迴避，亦有怠失」案。

糾正「臺南縣鹽水鎮公所未依規定將

公款繳庫，致公款暴露於風險之中，且未確實為會計帳務之記載表達，致影響財務報表完整性及允當性；又以未具事實之憑證移轉公款，核均有違失；另柳營鄉公所未將公款即時繳庫，亦有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該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明知市民環保意識高漲，反對肉品市場（含屠宰場）興建，卻未能事先協調整合民意，審慎規劃具體可行之方案，致計畫停滯十餘年，顯有怠失；又該遷建計畫不僅漏列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致整地工程無法進行，嗣後調整計畫期程卻未配合調整經費編列，致後續工程停滯，未能達成遷建目標，亦有疏失」案。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現場測量本案土石採取位置，復依據羅東地政事務所測設之界樁，自行延伸標定河川區域線，俱未保全重要證據，難以證明其測量成果之正確性，該局未能依據爭執之關鍵問題加以深究解決，其作業有明顯瑕疵及疏失；又羅東地政事務所對於澳花段 85-13 地號土地鑑界之時點竟模糊其辭，莫衷一是，顯見該地所因循敷衍，罔顧人民權益，戕害政府公信力莫此為甚」案。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提報時程及考核機制等相關規定，未盡周全；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

政機關或未依規定時程提報計畫，或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未依規定設置專戶（帳）控管專款專用、納入預算，或支用範圍（對象）非位（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居民），或支出錯誤，或未據實提報執行成果等情事；又該署及小組行政機關對於水源保育與回饋管理運用之查核機制既未能積極落實，亦未持續追蹤管考，形同具文，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南縣政府延誤『阿舍乾麵膨包事件』之應行抽樣時機及樣本檢體送驗項目過少，致檢驗不齊全，無法迅速掌握違法事證據以裁罰；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就本事件送驗之食品檢體，既未檢出任何菌種，復未及時出具檢驗結果報告，已斷傷機關之聲譽與公信力等情均有疏失」案。

糾正「豬血液為國人長期慣食之豬血糕、豬血湯等食品原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竟未依法定職責完備屠宰場取血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規範及作業準則，相關監測、檢查等把關作為皆付之闕如。行政院衛生署則疏於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致豬血糕製造工廠及其市售食品之稽查及抽驗頻率明顯偏低。前開二機關橫向聯繫、協調及勾稽查核作為復有不足，肇生豬血液管理介面未能無縫接軌，形成運輸過程及流向乏人管理之空窗地帶，影響國人健康權益及臺灣傳統美食固有價值至鉅，經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稽查組股長唐隆生長期護航業者張世群自日本走私松阪牛肉進入臺灣，並收取賄賂或不正利益，嚴重損及官箴，洵有違失；又財政部關稅總局對所屬各關稅局督導、考核不周，致屢生弊端，亦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加油站事業投資可行性研究，偏離市場實況，致未達計畫績效；辦理第四期加油站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亦因站址勘選作業未洽，肇致縮減投資計畫；執行承租岡北站，評估作業草率，導致承接營業後年年虧損，均核有疏失」案。

9日 舉行第 4 屆第 29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分別就目前社會關心及民生息息相關等問題，希望經濟部研謀妥善因應方案；例如：節能減碳願景、後 ECFA 時代之商機和威脅因應、加工出口區閒置土地開發利用與活化、工業區績效管理、加強職災之區域聯防、服務業產業化及國際化、中小企業回台輔導與協助、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兩岸投資仲裁機構及保障協議簽訂，以及水利署應以流域管理觀念來辦理防洪治水並提高執行效率等。另期許該部因應國際金融海嘯後，以前瞻的觀念、創新的做法，積極推動台灣經濟體質的蛻變與革新。

10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17 期並上網公告，刊登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針對濕地保護及復育、都市更新與建物容積獎勵法源依據、推動社會住宅方案、獎勵生育相關措施、房屋虛坪登記、消防署組織改制、安養院評鑑及管理、警政風紀、下水道建設及管理、外籍配偶離婚率偏高、馬上關懷執行成果、地方制度法之檢討等業務，提出多項建言。

1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0 次監察院會議。

彈劾「交通部郵政總局前副總局長鄭征男、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研究所前講師柯清長等二人，90 年間因辦理『購置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件，有悖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至為重大」案。

15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

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有線電視收視費用長期以成批定價方式收取，無法有效反映觀眾收視需求及頻道市場價值，致重播率高、節目品質不佳，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僅於系統收視費率上限審議核減，無助於品質改善，又未能詳細驗證系統經營者所提供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及可信度，該會監理有線電視產業財務之專業能力嚴重不足，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法務部及所屬臺北監獄明知丁大倫曾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前科，卻未在核准假釋前對其作再犯危險評估，致其假釋出獄後隨即再犯；且該部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行蹤監控』法令曲解為定點及夜間監控，造成丁大倫仍能於白天犯性侵害案；且本案臺北地檢署確有未依法積極監控違失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法務部接獲本院函請懲處侯寬仁檢察官，竟將之視同一般人民陳訴案件，違反該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並有衝撞現行

五權憲政體制之虞；復未能依職權明確處置，導致懲處案延宕多年，戕害檢察機關公信至鉅，核有嚴重違失」案。

16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發行廉政專刊第 18 期並上網公告，刊登財產申報資料、罰鍰處分確定名單、訴願決定書及「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草案。

糾正「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先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並未進行開發情事，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其辦理，缺乏監督控管作業；未依各校面臨之困境務實檢討，對無開發必要且未依限開發者，未依規定逕予撤銷籌設；對校地面積長期不符規定之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未積極協助該校議定解決方案，嚴重影響師生權益，均有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補助國家圖書館執行『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

畫』，詎未經行政院核定，亦未依行政院函示『不另設籌備服務處』，逕行核定該計畫，並同意先行補助國家圖書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指示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成立南部館籌備服務處，辦理掛牌及營運等相關事宜，雖僅歷經 3 個月，即告暫緩執行，然已執行之大部分經費形同虛耗；且國家圖書館或逕予流用該計畫經費；或逕繼續支付教育部已函示停止補助後且未發生權責之項目；所購置財產及物品迄今仍有閒置情事，經費支用未達預期效益，教育部亦涉有監督未周之處等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中高農未能於申請撥用前審慎評估國有土地之管理維護能力，於取得校地後，既未依原撥用目的使用，亦未依法排除占用，任其閒置未能善加管理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校便宜行事，以一紙公函同意大肚鄉公所及臺中縣政府使用該校第三校區部分土地，顯與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未合，顯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之規劃自 93 年迄今近 7 年，仍處先期規劃之前置作業階段，其執行策略規劃、興建開發模式一再反覆，搖擺不定，延宕計畫時程；又該會未於本案先期委託規劃案之契約內限制顧問廠商之修正次數以及明訂審查修正之期程，亦無相關契約罰則予以規範，肇致計畫審查一再修正，延宕綜合規劃報告報行政院期

程等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歷次規劃架構，對於故宮之組織定位未臻明確，近十年來，因政治因素介入，故宮院長更迭不斷，人浮於事、內部士氣低落；故宮對於內部管控之文物清點、安全維護管理、公文管考等效能不彰；且行政院及故宮對於南院籌建計畫之決策過程草率，違反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不僅釀成國際廠商履約爭議，蹉跎時機，浪費公帑，造成當地民眾對政府失去信任感，均有疏失」案。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

20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

21 日 糾正「漢翔公司承攬台電公司火力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統包採購案，成本估算及風險分析不實，會計處未為實質稽核，致生新台幣 1.7 億元損失等情」案。

糾正「台電公司不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前提，係實施『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可節省營運成本且不優於旨揭休假改進措施，惟實施後，經濟部迄未檢討，任令員工未事先專案簽准，於休假日照常出勤，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增加退休金支出，違反『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規

定等情」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巡察連江縣，實地勘察馬祖風景區管理處維護北竿觀光景點情形，召開「馬祖地區補救教學座談會」，以瞭解馬祖地區學習成就落後之國中小生接受補救教學情形；拜會馬祖防衛指揮部指揮官羅際琴，就連江地區排雷工程進度、仁愛電池山污染區開挖、清運作業及閒置軍事據點再利用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並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12 月 21 日至 22 日）

22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23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糾正「退輔會長期以來任原榮民製藥廠製造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之神經毒劑解毒針偽藥，未善盡督導之責；國防部多年來將神經毒劑解毒針以化學裝備籌備，而不以人用藥品列管，便宜行事，顯有疏失；復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證即委託製造，招致製造偽藥訾議，斲傷政府威信甚鉅；且該部未汰舊更新效期之神經毒劑解毒針，而配發國軍使用劣藥，漠視國軍戰備需求，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籌建龍槃計畫之抗炸機庫規格，未能滿足實際作戰需求，致全案停止執行，影響主力戰機之地面防護能力，並徒擲先期作業費，且未依原規劃之防護需求，另案興建未具抗炸能力之鋼拱機庫，國防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未當」案。

糾正「國防部辦理募兵作業，未有效督促所屬單位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事後亦未能追繳，且所屬單位各自為政，未能相互連繫勾稽業務執行上之疏漏，橫向聯繫機制顯有不足，均核有疏失」案。

29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個委員會聯合巡察行政院，分別就少子化衝擊、勸募款項的監督管理，加強公共外交、駐外機構組織調整，國軍救災、國軍人事暨政戰監察制度、國軍主戰裝備，食品衛生安全及全民健保門診醫療、政府債務成長快速，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科學園區開發及財務規劃管理，桃園機場、道路交通安全，檢察一體、檢察官考核等業務，提出建言。

30 日 舉行 99 年 12 月份工作會報。